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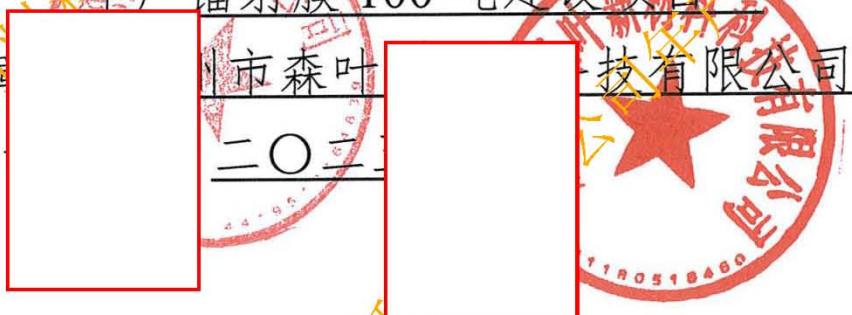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cq9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cq9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镭射膜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 DN2R2RX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镭射膜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q911l，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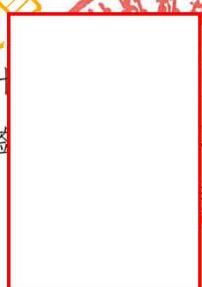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森叶

法定代表人（签）



限公司

子然

2024年1月1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ALY0W9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辐射膜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q911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打印编号: 175619944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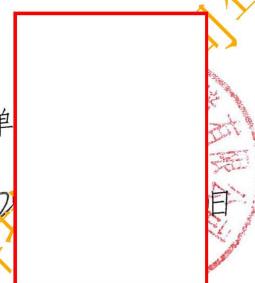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q911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辐射膜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6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4UJ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子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阮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阮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	BH 017147	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
刘燕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15418	22
冯利珍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 017147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O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镭射膜100吨
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 冯利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
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信用编号
BH017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利珍（信用编号
BH017147）、刘燕婷（信用编号 BH065418）（依次全部
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
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
单”。

承诺单



* 4 4 2 5 0 3 3 9 6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Y0W9K

名称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租赁；生态环保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环境服务；噪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照排、碳照标、碳照证、碳照研、碳照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117号502室之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途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440101542
No.

生态环境部
辐射膜项目
马利珍

马利珍
女
1983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0352013440914000270
File No.

持证人
Signature of
持证人





2025091959188401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利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东莞市:广	养老	工伤
2025-09-19 14:2 截)	2025-09-19 14:2	十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0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9 14:27



2025102099314641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燕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位			参保险种
202505	-	202509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2025 截止	20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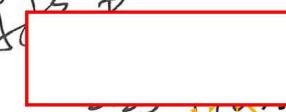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0 11:18



质量控制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	编号	cq9111
编制主持人	冯利珍	主要编制人员	刘燕婷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核实建筑面积大小; 2、核实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类别; 3、核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相符性分析; 4、核实厂房四至情况;		修改情况 1、已核实 2、已补充 3、已核实 4、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16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核实全文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最大储存量; 3、核实全文附图编号; 4、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工艺说明; 5、核实水平衡图;		修改情况 1、已补充 2、已核实 3、已核实 4、已核实 5、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30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核实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风险分析物质风险识别补充分析; 3、核实废危废种类;		修改情况 1、已核实 2、已补充 3、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 		3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置现状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周边水系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与广州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6 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7 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8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关系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附件 7 2024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附件 8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情况	
附件 9 项目代码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镭射膜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8-04-01-521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642 号（车间 B1）栋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4 分 23.354 秒，北纬 23 度 6 分 49.5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家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仅用于广州新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射膜项目环评公示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说明附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可知：“三线一单”是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作为规划环评的基本管理思路、方式和着力点。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见附图6、附图18。</p>																
	<p>表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具体要求(节选)</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td><td>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14和附图9。</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14和附图9。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内容	具体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14和附图9。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可知，本项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但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中涉及的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达标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污染物有机废气，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建设单位建立环境风险措施制度有效的将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能有效收集，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6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符合

		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新塘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	
8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9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其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该地区重点管控单元规定的严格控制或严格限制的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见附图7。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14）。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中环境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增城区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增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项目选址于工业区，距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1.963km，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处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符合	
	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按照单元内的要求，合理布局。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项目。项目内功能区划明				

反用于广州市新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射膜项目环评公示	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聚集区。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区域水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项目内功能区划明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聚集区。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 5.46 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 SO ₂ 排放量不高于 100 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从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已建成厂房，地面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符合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已做硬底化处理，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p>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h3>3、选址合理性分析</h3> <p>(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642 号（车间 B1）栋一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7），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4921 号”）具体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塘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644km，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963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见附图 9。</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为二级水功能区，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详见附图 10。</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1。</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p>			

修订版) 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 见附图1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2009〕19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芳村至新塘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1002S01), 详见附图13。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14)。	符合
生态环境 空间 管控	①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②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③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④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精美广州生态建设。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14)。	符合
水环境 空间 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①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②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③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⑤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项目位于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见附图15),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小。	符合

	<p>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p> <p>①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②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③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见附图 16）。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不相冲突。			
<p>5、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第五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紫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 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419号）

(附件 5)，本项目属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所在区域已做好雨污分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属于文件中所说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2)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

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

（3）《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六、—17—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并做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相关要求。

仅用于广
州森叶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吨建
筑用耐
酸碱
聚丙
烯酰胺
生产项
目环
境影
响评
估公
示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酒精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且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从源头进行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

<p>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所使用的酒精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p>			
<h4>10、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h4>			
<p>《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四）重点行业 VOCs 减排”</p>			
<p>本项目所使用的酒精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属于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并且 VOCs 排放需执行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p>			
<h4>9、项目污染治理技术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h4>			
<p>经核查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政策，本项目与以下政策、规范中的有关条款具有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项目与相关政策和规范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政策和规范具体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相关政策和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相关政策和规范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r> <td>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密封良好等。</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存放于原料区,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涉VOCs物料生产过程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时,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固态, 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存放于原料区,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工作时生产车间所有窗户均关闭。本项目所产生涂布、模压、清洁废气点对点集气设施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建立 VOCs 台账, 并妥善保存。</td><td>符合</td></tr> <tr> <td>建立台账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td></td><td></td></tr> </table>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密封良好等。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存放于原料区,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涉VOCs物料生产过程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时,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固态, 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存放于原料区,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工作时生产车间所有窗户均关闭。本项目所产生涂布、模压、清洁废气点对点集气设施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建立 VOCs 台账, 并妥善保存。	符合	建立台账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密封良好等。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 存放于原料区,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涉VOCs物料生产过程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时,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固态, 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存放于原料区,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工作时生产车间所有窗户均关闭。本项目所产生涂布、模压、清洁废气点对点集气设施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建立 VOCs 台账, 并妥善保存。	符合												
建立台账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p>②与《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合性分析</p>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 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 本项目所产生涂布、模压、清洁废气点对点集气设施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③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合性分析</p>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 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行业, 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炼油石化、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④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合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一、源头削减			
涂料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根据 UV 光油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所使用的 UV 光油 VOCs 含量≤2.875g/L。
清洗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酒精 VOCs 含量为 785g/L。
二、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桶储存，分类存放于独立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转运时亦采用密闭容器封存，不露天放置。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转运时亦采用密闭容器封存，不露天放置。物料均采用人工取用投料。工作时生产车间所有窗户均关闭，采用密闭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桶储存，分类存放于独立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转运时亦采用密闭容器封存，不露天放置。本项目涂布、模压清洁废气点对点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是同步运行的，项目在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后排至对应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三、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抽风量计算，拟控制风速高于 0.3m/s。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拟均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将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a)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合成革和人造革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b)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相关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本项目拟在投产后产生涂布、模压、清洁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制度，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四、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项目拟在投产后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并妥善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故本项目不分析此项内容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并根据 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五、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排放量指标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项目的选址具有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州市森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镭射膜 1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642 号(车间 B1)栋一楼。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从事镭射膜生产，年产规模为镭射膜 100 吨。项目员工共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则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则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
内
容

类别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4 层的生产厂房，厂房总高度为 18m，本项目位于一层，车间层高为 6m，主要设有模压区，分切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办公区等，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内部设有办公区位于车间隔层内东南侧
储运工程	物料暂存区	厂区内部设有原料区、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北侧
	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5m ² ，危废暂存区为 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统一供水
	供电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由市政统一供电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系统	项目拟设置 4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	涂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模压废气 清洁废气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采用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一般固废	位于西南面，建筑面积约 5m ²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及时清运、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位于东北面，建筑面积约 5m ² ，设置危废暂存点，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1	镭射膜	100 吨/年	按客户要求定制，无特定规格

4、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状态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1	BOPP 薄膜	100.1	固态	10.01	10kg/卷	原料区
2	UV 光油	0.7	液态	0.070	10kg/桶	
3	酒精	0.2	液态	0.020	2kg/瓶	
4	导热油	0.1	液态	0.002	10kg/瓶	
5	液压油	0.01	液态	0.001	1kg/瓶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具体原辅材料 MSDS 报告见附件 6。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BOPP 薄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由于拉伸分子定向，所以这种薄膜的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较好，透明度和光泽度较高，坚韧耐磨，是应用广泛的印刷薄膜，一般使用厚度为 20~40μm，应用最广泛的为 20μm。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透明性好等优点。具有高透明度、光泽好、阻隔性好、抗冲强度高、耐低温等优点。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即可以大大降低高温加热系统的操作压力和安全要求，提高了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可以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满足不同温度加热、冷却的工艺需求，或在同一个系统中用同一种导热油同时实现高温加热和低温冷却的工艺要求。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还应具有适宜的密度、可压缩性、以及良好的相容性、防水性和破乳化性等特性，以满足不同液压系统的工作需求。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成分比重	是否挥发	理化性质	VOCs 占比/含量	固含量
UV 光油	环氧树脂	70-87%	否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密度(20℃): 0.95-1.15g/cm ³ ，闪电: >200℃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0.25% (2.875g/L)	71%
	单体 TPGDA	6-10%	否			
	光引发剂	2-7%	是			
	填料、助剂等	5-12%	否			
酒精	乙醇	99.5%	是	无色透明液体，芳香性气味，闪点: 13℃，相对密度: 0.789g/cm ³ ，熔点: -114.1℃，溶解性: 能与水及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785g/L	/

(3)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光油、酒精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 号）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料含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辅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成分/含量	UV 光油	酒精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0.25% (2.875g/L)	785g/L
穗环办〔2021〕70 号表 1 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	900g/L
是否符合要求	≤60g/L	/
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	是	是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能力	数量/台	设计生产时间/h	存放位置	备注
1	镭射全息模压机	1.5KW	6kg/h	7	3000	模压区	模压
2	UV 光油机	/	/	1	3000		涂布
3	冷水机	5KW	0.07m ³ /h	4	3000		冷却
4	分切机	FQ-1900	/	5	3000		分切
5	空压机	15kW	/	1	3000	分切区	/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 7 台镭射全息模压机，每台镭射全息模压机平均生产为 6kg/h。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按设备最大工况下，则项目每天最大生产量为 0.42t，设备全年运行 300 天，则理论最大年生

产能为 126t/a，大于本项目产品设计产能 100t/a，故本项目设备产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相匹配。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采用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共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7、基础配置情况

(1) 水电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营运期间供电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转和车间、办公照明。项目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92.18 吨/年	市政自来水
2	电	30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8、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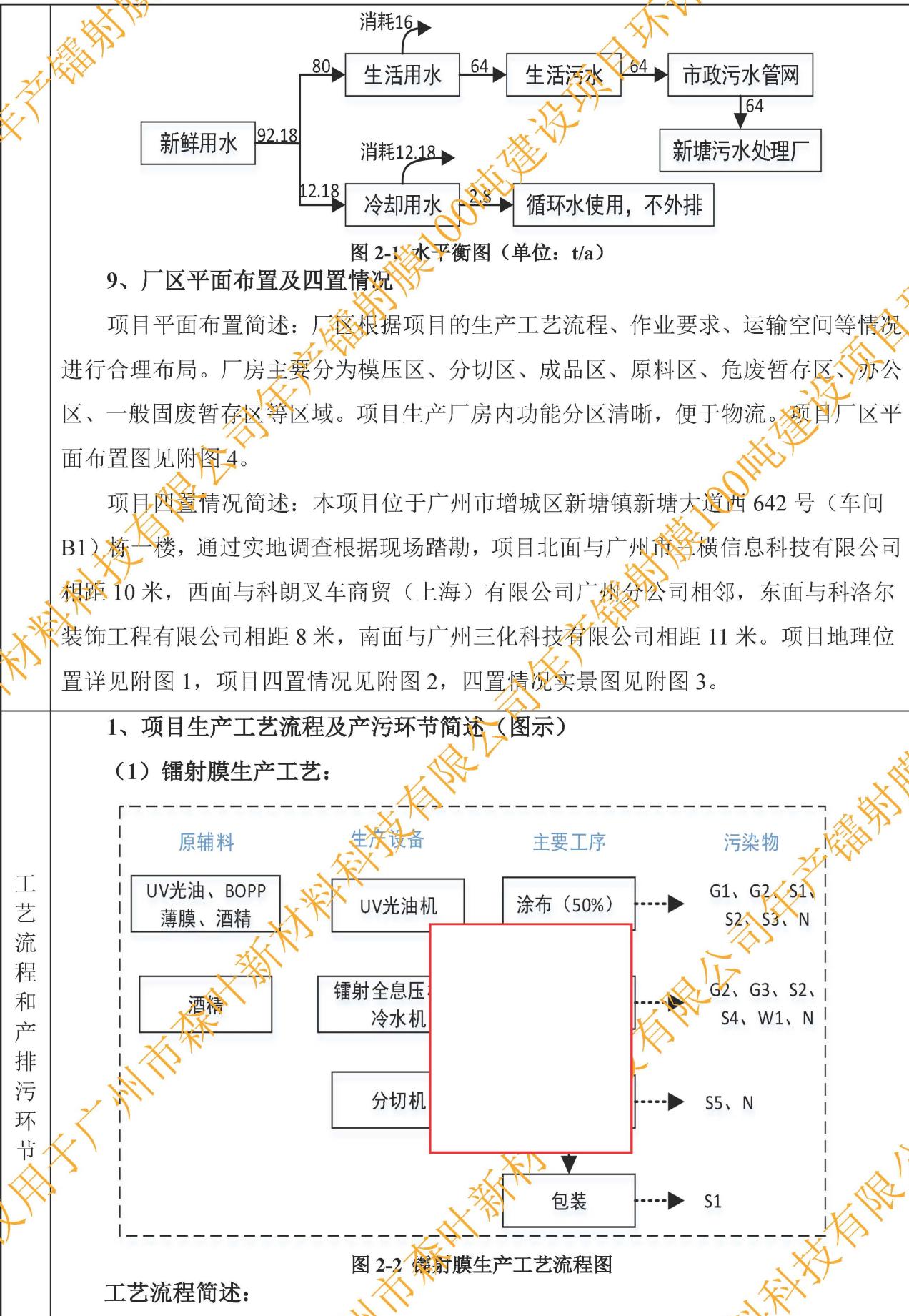
(1) 项目给水情况：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道直接供水，生活用水量为 80t/a、冷却机冷却用水量为 12.18t/a，总用水量为 92.18t/a。

(2) 项目排水情况：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本项目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

污水：根据项目所在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419 号，见附件 5）得知，本项目属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所在园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引至水南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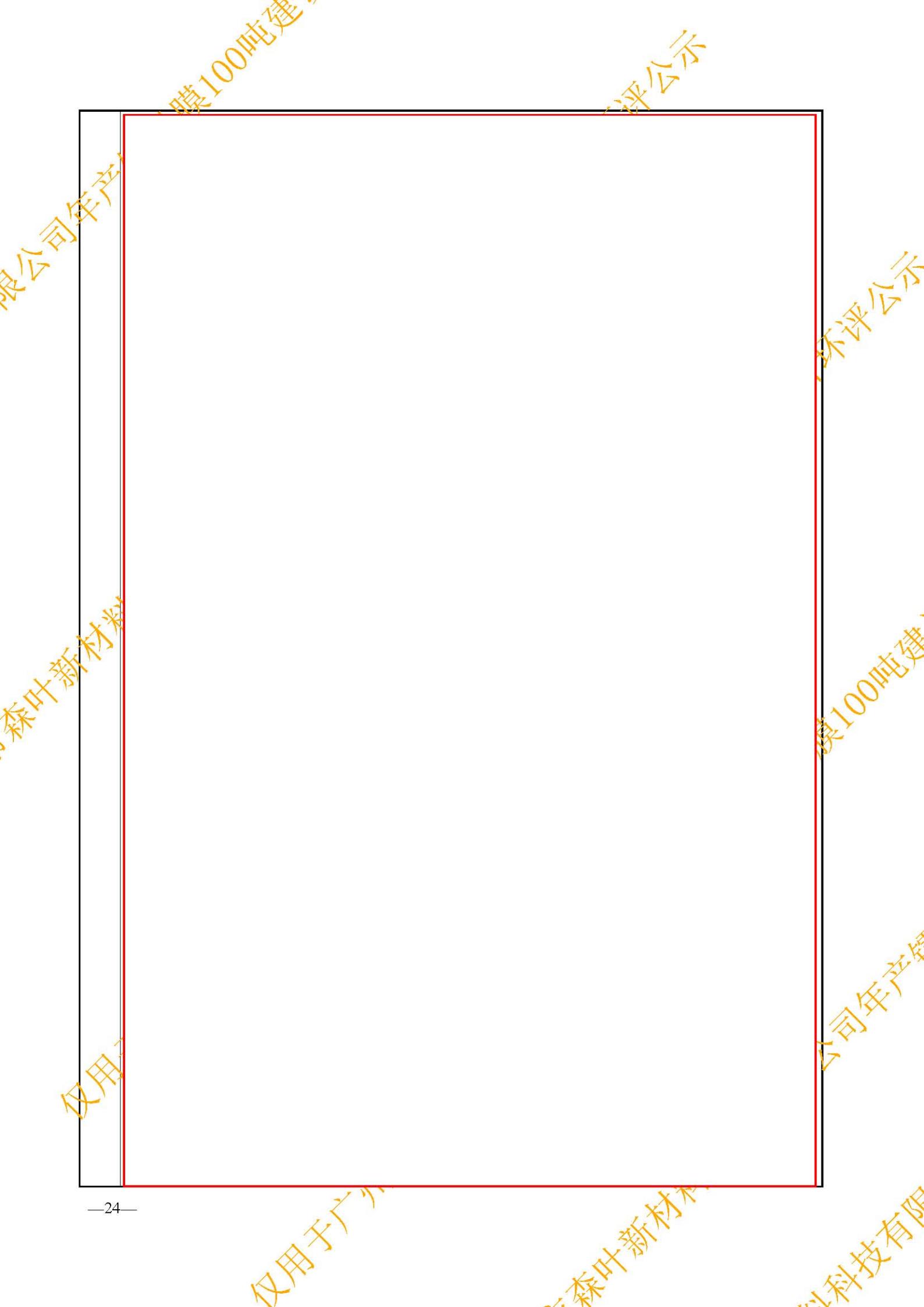


表 2-9 产污环节中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符号代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冷却	冷却水	SS
	W2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废气	G1	涂布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清洁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模压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原辅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2	涂布、清洁	废原料桶	UV 光油、酒精
	S3	清洁	废抹布和废手套	废抹布和废手套
	S4	模压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S5	分切	废边角料	废塑料
噪声	N	镭射全息模压机、UV 光油机等设备		Leq (d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塘污水处理厂，新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往水南涌上游调蓄库作为生态补水，水南涌属于东江北干流支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下文称“调整方案”）（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s://www.zc.gov.cn/zx/tzgg/sstbjjzcqfj/content/post_10128121.html)公示
《2024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表7 2024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见下表。具体见附件8。

表 3-1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2024 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达标情况	2023 水质类别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大墩	II	III	达标	II	—
2	增江口	II	III	达标	II	—
3	新塘	II	III	达标	II	—
4	石龙桥	II	II	达标	III	—
5	旺龙电厂码头	II	III	达标	III	—
6	西福河口	II	III	达标	II	—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东江北干流6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优良率100%，其中东江北干流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说明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情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https://www.zc.gov.cn/zx/tzgg/sstbjjzcqfj/content/post_10128121.html)公示

《2024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表 2 2024 年增城空气主要污染源浓度同比变化情况见下表。具体见附件 9。

表3-2 2024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1%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增城区 2024 年的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SO₂、PM₁₀、PM_{2.5}、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不存在土建工程。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工业生产为主，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均已硬底化，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见下表，具体见附图 5。

表 3-3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界最近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 保护 目标	新雅新世界实验学校	E113.572070° , N23.114351°	教学区，约 1000 人	人群、 空气 二类 区		西面	58		
	新世界花园	E113.571906° , N23.111181°	居民区，约 2600 人			西南面	249		
	合汇学府名郡	E113.575868° , N23.114663°	居民区，约 2200 人			东北面	274		
	十二岭村	E113.575015° , N23.110966°	居民区，约 510 人			东南面	338		
	西洲村星荟幼儿园	E113.574293° , N23.110620°	教学区，约 100 人			东南面	342		
	新塘第三中学	E113.577892° , N23.115029°	教学区，约 1800 人			东北面	472		
	增城区蓝月幼儿园	E113.577833° , N23.114884°	教学区，约 150 人			东面	47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涂布、模压、清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②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涂布、模压、清洁气	非甲烷总烃	20	60	4.0
厂界无组织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

	<p>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节选）：“一、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三、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本项目，进行总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且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因此本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0.27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VOCs 实行 2 倍量削减替代的总量为 0.54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90t/a，无组织排放 0.450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相关主体建筑已建成，故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 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p>														
	表 4-1 (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 效率				
	涂布	UV光油机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8700	0.0009	0.0003	0.033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50%				
						/	0.0009	0.0003	/	/	/				
	清洁	UV光油机、镭射全息模压机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8700	0.0995	0.6633	76.245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50%				
						/	0.0995	0.6633	/	/	/				
	模压	镭射全息模压机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8700	0.1250	0.0417	4.7893	二级活性炭 吸附	50%				
						/	0.1250	0.0417	/	/	/				
	合计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8700	0.2254	0.7053	81.0680	二级活性炭 吸附	50%				
						/	0.2254	0.7053	/	/	/				
表 4-1 (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续上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时 间/h						
涂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60	达标	3000						
				0.0002	0.0001	0.0067									

	无组织排放		法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9	0.0003	/	4.0	/	
清洁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99	0.1327	15.2490	60	/	600
				0.0995	0.6633	/	4.0	/	
模压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法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50	0.0083	0.9579	60	/	3000
				0.1250	0.0417	/	4.0	/	
				0.0451	0.1411	16.2136	60	/	3000
合计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254	0.7053	/	4.0	/	(600)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合计 (t/a)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0.045	0.225	0.270

(1) 达标性分析：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源强核算过程

①涂布废气

本项目涂布工序采用 UV 光油，涂布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UV 光油 MSDS 成分及检测报告（附件 6），UV 光油 VOCs 的含量为 0.25%，UV 光油年用量为 0.7t/a；则涂布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2t/a，年工作 300d，涂布工序每天运行 8h。

②模压废气

本项目 BOPP 薄膜在 120℃高温作用下加热至软化状态，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物质，加热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300℃），因此 BOPP 薄膜加热软化过程无分解废气产生，薄膜在受热过程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模压废气，以 NMHC 为表征。项目模压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2.50kg/t-产品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镭射膜 1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50t/a（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0h）。

③清洁废气

本项目镭射全息模压机、UV 光油机使用前辊轴需进行清洁擦拭，抹布蘸取少量酒精擦拭辊轴表面灰尘，每天清洁一次，每次 30min。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其理化性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 99.5% 乙醇和 0.5% 水，挥发成分为乙醇，酒精挥发系数取 99.5%。项目酒精年使用量为 0.2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9t/a。

④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异味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气收集方式和抽风量计算

(1) 收集方式及效率可行性

①涂布、模压、清洁废气

本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产污工位点对点抽风收集，保证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在镭射全息模压机、UV 光油机上方采用点对点集气罩加垂帘收集的方式，集气罩距离生产设备较短，抽风口与抽风管连接，能够使废气污染物的扩散得到有效控制，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的废气产生后可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大小选择性使用设备台数，建议在每台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安装止回阀，操作前开启集气罩进行抽风，不操作期间可关闭集气罩，且建议项目工作时生产车间的所有窗户均关闭。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收集率按50%计算。

(2) 抽风量计算

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2002年修订版)中“前面有障碍物时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抽风量(上部集气罩)计算公式：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K=1.4。

P——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取生产设备产污节点周长计算。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0.2m。

V_x ——控制速度， m/s ；按《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2002年修订版)中表1.3.2查取，当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时，一般取0.5~1.0m/s；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故本评价取0.5m/s，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10.2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表4-3 项目废气设计抽风量核算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污节点	节点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方式	产污区域参数	集气罩规格设计参数	理论计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收集效率
DA001	涂布	非甲烷总烃	UV光油机	1	集气罩+垂帘	长0.2m，宽0.2m (即周长0.8m)	0.4*0.4m，周长1.6m， 每台806.4 m^3/h	6350.4	7700	50%
	模压	非甲烷总烃	镭射全息模压机	7		长0.2m，宽0.3m (即周长1m)	0.4*0.5m，周长1.8m， 每台907.2 m^3/h	806.400	1000	50%
合计								7156.8	8700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

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本次评价设计抽风量均以理论计算风量的 120% 设计，可以满足项目抽风量需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涂布废气、模压工序产生的模压废气、清洁工序产生的清洁废气经集气罩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涂布废气、模压废气、清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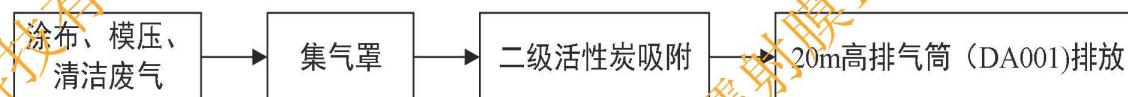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涂布、模压、清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80%之间,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级处理效率达60%,二级处理效率达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60\%) \times (1-60\%) = 84\%$,去除效率取值80%。

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2所列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

4、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收集效率					
1	MF0001~MF0007	镭射激光压机	模压、清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50%	80%	DA001	废气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MF0008	UV油光机	涂布、清洁												

(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mg/m³)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DA00 1	涂布、模 压、清洁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13.572856°E	23.113852°N	20	0.45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注：出口烟速的一般规定可见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3)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生产设施开停（炉）机或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本项目生产设施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时正常排污，停机则停止排污，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②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失效，会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排放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 ³)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 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 总烃	0.705	81.068	1h/次	1次/年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 杜绝废气继续产生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

净化容量。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涂布、模压、清洁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风向厂界监控点1个、下风向厂界监控点3个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通风口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厂区外)	NMHC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6、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2种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2024年增城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的新雅新世界实验学校（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约为58米）为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排放筒应尽量设置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

③本项目涂布、模压、清洁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布、模压、清洁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E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明确规定了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测，做好环保台账管理措施、废气排放及原辅材料管理等措施，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4-8 (1)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员工生 活	员工卫 生间	生活污 水	COD _{Cr}	排污系 数法	64	285	0.018	园区一 级化粪池	是	20
			BOD ₅			135	0.009			21
			SS			260	0.017			50
			NH ₃ -N			28.3	0.002			3.1
			TP			4.1	0.0003			20.9

表 4-8 (2)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续上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mg/L)	达标 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浓 度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员工生 活	员 工	生 活	COD _{Cr}	物料 衡算	64	228	0.015	≤100	达 标	新塘 污水	40	0.003	3000
			BOD ₅			181.7	0.012	≤300	达 标		10	0.0006	

卫生 间	污水	SS	法		125	0.008	≤ 400	达标	处理 厂	10	0.0006						
		NH ₃ -N			27.4	0.002	/	/		5	0.0003						
		TP			3.24	0.0002	/	/		0.5	0.00003						
(1) 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该项目员工共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每人用水以 10m ³ /人·a 计,则年用水量约为 80t/a。依据生态环境部在其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给出了具体的核算方法得知: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3.3 升/人·天,则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a。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中 BOD ₅ 产生浓度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分别取其平均值 135mg/L; SS 产生浓度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18)表 3.1.7 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厂房办公楼、教学楼综合 SS 的浓度为 195~260mg/L”,本评价按最大值 260mg/L 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州市为五区较为发达城市),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COD _{Cr} 、NH ₃ -N、TP 产生浓度取平均值分别为 285mg/L、28.3mg/L、4.10mg/L。由于该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2、表9且广州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可知,居民生活污水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COD _{Cr} 20%、BOD ₅ 21%、NH ₃ -N3.1%、TP20.9%;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																	

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50%。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镭射激光压机模压过程中需用普通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无需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置4台冷水机，单台蓄水量为 0.07m^3 ，循环水量为 $0.07\text{m}^3/\text{h}$ ，每天运行10h，年运行300天，则每日总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d}$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加入新鲜水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机蒸发耗水量公式计算为：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失系数， ($1/\text{h}$)；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 系数取 $0.00145/\text{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0.07\text{m}^3/\text{h}$ ；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机需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0.0041\text{m}^3/\text{h}$ ($0.041\text{m}^3/\text{d}$, $12.18\text{m}^3/\text{a}$)。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冷却循环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冷却水水质简单，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用水。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水质简单且无污染，可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选用“园

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A.3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3、新塘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塘污水处理厂是采用BOT模式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40万吨/天，分一、二期建设；一期处理量20万吨/天，分为一阶段及二、三阶段，一阶段处理量10万吨/天，于2010年建成投产；二、三阶段处理量10万吨/天，于2015年12月开始建设，2017年5月24日通过环保验收，处理的废水类型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塘污水厂位于广州增城区新塘镇西南角，环保工业园西侧南埔村，服务区域为广深铁路以南、东江北干流以北的区域和新塘镇西部广园快速路以北的陈家林、凤凰城区域，纳污范围35.9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为41万。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引至水南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2月）（网址：https://www.zc.gov.cn/gzzcesw/gkmlpt/content/10/10150/post_10150018.html#3699），新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均达标，总平均处理量为11.20万吨/日，小于总设计规模15万吨/日，说明新塘污水处理厂仍有处理余量（剩余处理能力为3.8万吨/日）。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3\text{m}^3/\text{d}$ （即 64t/a ），排放量较少，占新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0.0005%。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项目污水符合新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且新塘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依托新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接排放	新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成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113.572848°E 23.113449°N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4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新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之严格值	6-9 ≤40 ≤10 ≤10 ≤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规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即生活污水单独排放至市政管网)，无需自行监测。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污染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75~80dB(A)。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采用单个声源到预测点噪声预测公式进行噪声预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_{lj}}}\right)$$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 20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20+6)=26dB(A)$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建筑物外1m	叠加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建筑物外1m			
							X	Y	Z	北 边 界	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1	生产车间	镭射全息模压机	7	85	93	隔声、减振	20	35	1	4	32	19	24	81	63	68	66	3000	26	55	37	42	40
2		UV 光油机	1	60	60		26	30	1	2	34	20	23	54	29	34	33	3000		28	33	8	7
3		冷水机	4	70	76		18	37	1	14	22	10	33	53	49	56	46	3000		27	23	30	20
4		分切机	5	85	92		20	18	1	21	15	20	23	66	68	66	65	3000		40	42	40	39
5		空压机	1	80	80		28	15	1	25	11	20	23	52	59	54	53	3000		26	33	28	2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

2、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应远离居民点的方向，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隔墙等条件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本项目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能满足防止噪声对外传播的要求，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根据预测公式，本项目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及名称	贡献值（昼间）	贡献值（夜间）	达标情况
北厂界外 1m	53.5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8.42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48.4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8.43	65	达标

注：1、本项目夜间不运营；2、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每天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且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源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环保部颁发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北面、南面、东面厂界1米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3类标准

注：由于本项目西面厂界与其他建设项目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布点监测。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设噪声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塑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5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废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2) 危险废物

1) 废油桶

本项目在维护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导热油

本项目模压工序采用电加热导热油系统控温，导热油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碳化形成杂质，需要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导热油设计每五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1t/a。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导热油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模压机液压系统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每三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原料桶

本项目涂布、清洁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根据表 2-3 中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预计产生废原料桶为 170 个/年，每个原料空桶平均约重 0.1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017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沾染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的包装物、容器。废原料桶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5)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清洁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因废抹布沾有有机溶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的吸附介质。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8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的量为0.204t/a，理论上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163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则废气治理设施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1.089t/a。根据《广东省塑胶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年6月），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根据工程经验，具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设计如下表所示：

表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量 /m ³ /h	炭层尺寸/m			炭层 层数	炭层 间距 /m	孔隙 度	活性炭 密度 (g/cm ³)	边缘炭层 距离箱体 的间距/m	单套塔体尺寸/m			气体流速/ (m/s)	过滤 停留 时间/s	活性炭装载量 单套/t 二级/t	
		炭层 宽度	炭层 长度	炭层 厚度						塔体 高度	塔体 宽度	塔体 长度				
DA001	8700	1.6	1.4	0.1	3	0.3	0.75	0.45	0.1	1.30	1.60	1.60	0.48	0.21	0.302	0.605

根据上表数据，建设单位拟6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2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1.210t/a (>1.202t/a)。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附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05 \times 2 + 0.180 = 1.390$ t/a (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不能自行处理和外排。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	六个月转移一次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		T, I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17	涂布、清洁	固态	有机溶剂、乙醇	有机溶剂		T/In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表面附着有机化合物		T	

注：1、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 感染性；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量为环评计算的理论值，实际产生的危废量以危废合同为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8人，均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300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次评价采用0.5kg/(人·d)计算，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1.2t/a，其主要成分为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经验法	0.1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0.1	资源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经验法	0.55	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理	0.55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经验法	0.01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01	无害化处理
		废导热油		经验法	0.1		0.1	
		废液压油		经验法	0.02		0.02	
		废原料桶		产污系数法	0.017		0.017	
		废抹布及手套		经验法	0.01		0.01	

员工生活	/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1.390		1.39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2	填埋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可根据固废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如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保存期限：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项目拟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5m²），用于堆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基础信息如下表。

表4.1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基础信息表

名称	类型	位置	自行贮存能力	面积	贮存位置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	自行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3.5t	5m ²	车间西北侧

（3）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账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具体建议如下：

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设施）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措施如下：

-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⑦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2) 运输过程

①项目需外送处置的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④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拟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约 5m²），用于堆放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自行贮存能力	转移周期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m ²	3.5t	半年转移一次	桶装、密封存放	位于车间东北侧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存放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存放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存放	
5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存放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密封存放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分类管理，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周边已全部硬底化处理，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渗要求及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防渗分区主要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无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建设单位对一般防渗区做好基础防渗工作，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对于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厂房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工作。		
表4-19 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比如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生产车间等其他区域	防渗层为不低于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简易防渗区	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进行分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因此不设重点防渗区。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噪声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潜势初判、风险评价等级

①生产物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酒精、导热油、液压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判别，如未列入表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B.2判别以及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本项目重大危险源。

表 4-2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临界量依据
1	酒精	易燃液体(类别3)	0.017	500	0.00003	GB 18218-2018 表 1
2	导热油	易燃液体, 油类	0.008	2500	0.000003	
3	液压油	易燃液体, 油类	0.0008	2500	0.0000003	
$\sum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0.0000383

经核实，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383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因此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②产品

本项目最终产品属于可燃物质，其存储过程中存在引发火灾从而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贮存场所/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引发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1	环保工程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造成大气污染

2	原料区	BOPP 薄膜原料属于可燃物质，酒精、导热油、液压油等属于易燃液体，亦属于风险物质	火灾、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化品或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可能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或者明火导则火灾产生次生环境问题等	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	成品区	镭射膜属于可燃物质	火灾		
4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可燃物质，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属于易燃液体	火灾、泄漏		

2) 生产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原料不当导致火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生产环境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因素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生产操作不当	项目生产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泄漏，严重的话可能导致火灾并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火灾次生污染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风险物质贮存不当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风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储存不当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遇到明火，存在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操作规范化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立严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的要求设置并管理安全标识，主要安全标识包括：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警告标志如“当心火灾”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如“灭火器”、“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方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使损失和对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⑤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

2) 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并明确存放地点和保管人。针对原辅材料中各危险化学组分的理化性质，做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②若机油等包装桶破损，会导致机油等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用干沙对泄漏液体原料进行吸附，避免泄漏液体原料进一步溢流和挥发，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吸附后的干沙装入铁桶并密封，再委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

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 危险废物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危废房，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应采用密闭储存，固体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等）要用密封袋储存；液体危险废物要用密封桶储存放在防漏托盘。

②危废房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5)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和原料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原料区和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原料间外设置消防沙箱；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泄漏及火灾事故，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模压、 清洁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米高排 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 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 组织排放监 控点)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NMHC	加强车间通 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 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pH、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TP	经园区三级 化粪池预处 理后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塘污 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电磁辐 射			墙体隔声、基 础减振、厂区 合理布局、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 物				不涉及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态保 护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环境风 险防范				不涉及
				(1) 关于环保设施发生事故排放风险，应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措施	(2) 关于火灾风险，应按规范设置灭火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提高人员防火意识和加强火源管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3) 关于物料泄漏，应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物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2)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噪声、废气、生活污水及固废。建设单位须认真对待本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污染因素，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不超经营范围，并且项目建成后经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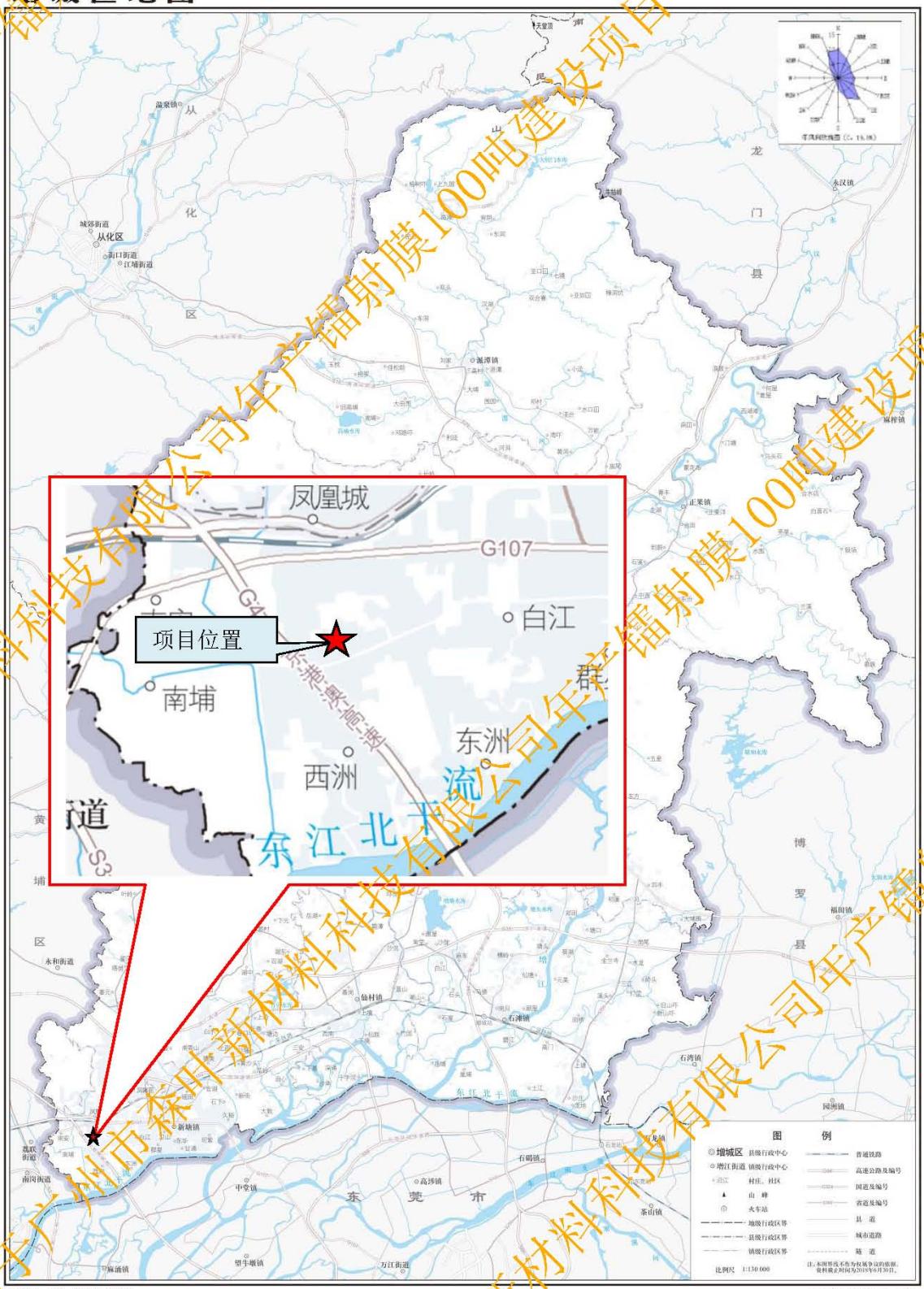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2610 万 m ³ /a	--	2610 万 m ³ /a	261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	--	--	0.270	--	0.270	+0.270
废水	废水量	--	--	--	64	--	64	+64
	COD _{Cr}	--	--	--	0.015	--	0.015	+0.015
	BOD ₅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08	--	0.008	+0.008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10	--	0.10	+0.10
	废边角料	--	--	--	0.55	--	0.55	+0.5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导热油	--	--	--	0.10	--	0.10	+0.10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原料桶	--	--	--	0.017	--	0.017	+0.017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390	--	1.390	+1.390
	生活垃圾	--	--	--	1.200	--	1.20	+1.20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吨/年

增城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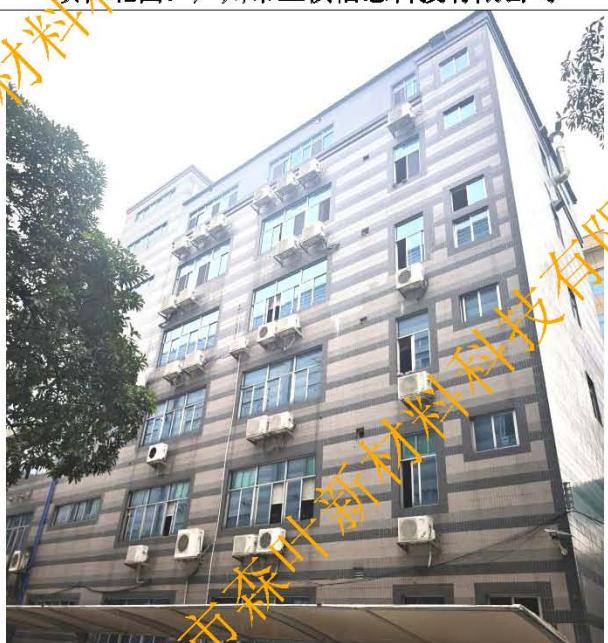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广州市三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州三化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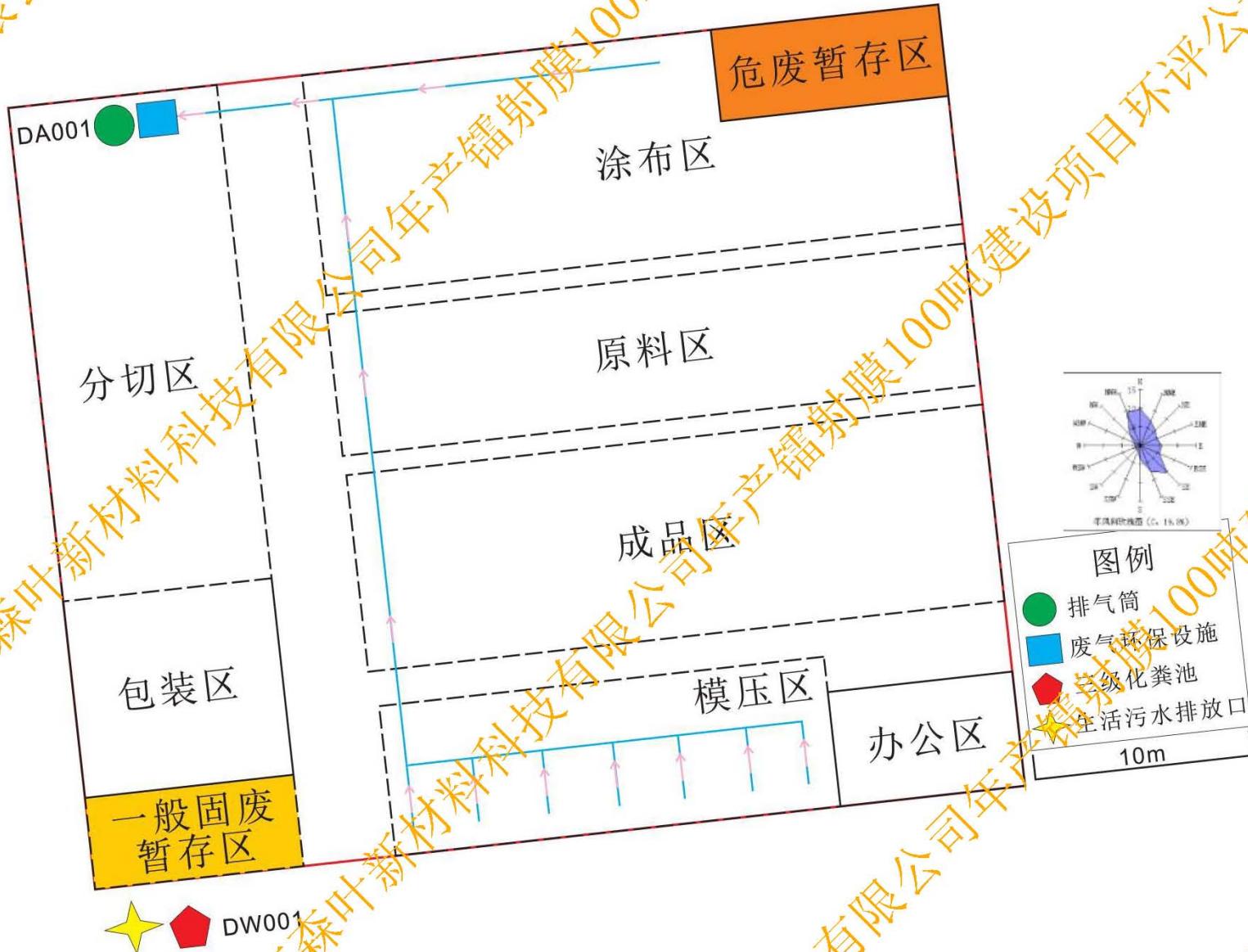


项目东面：科洛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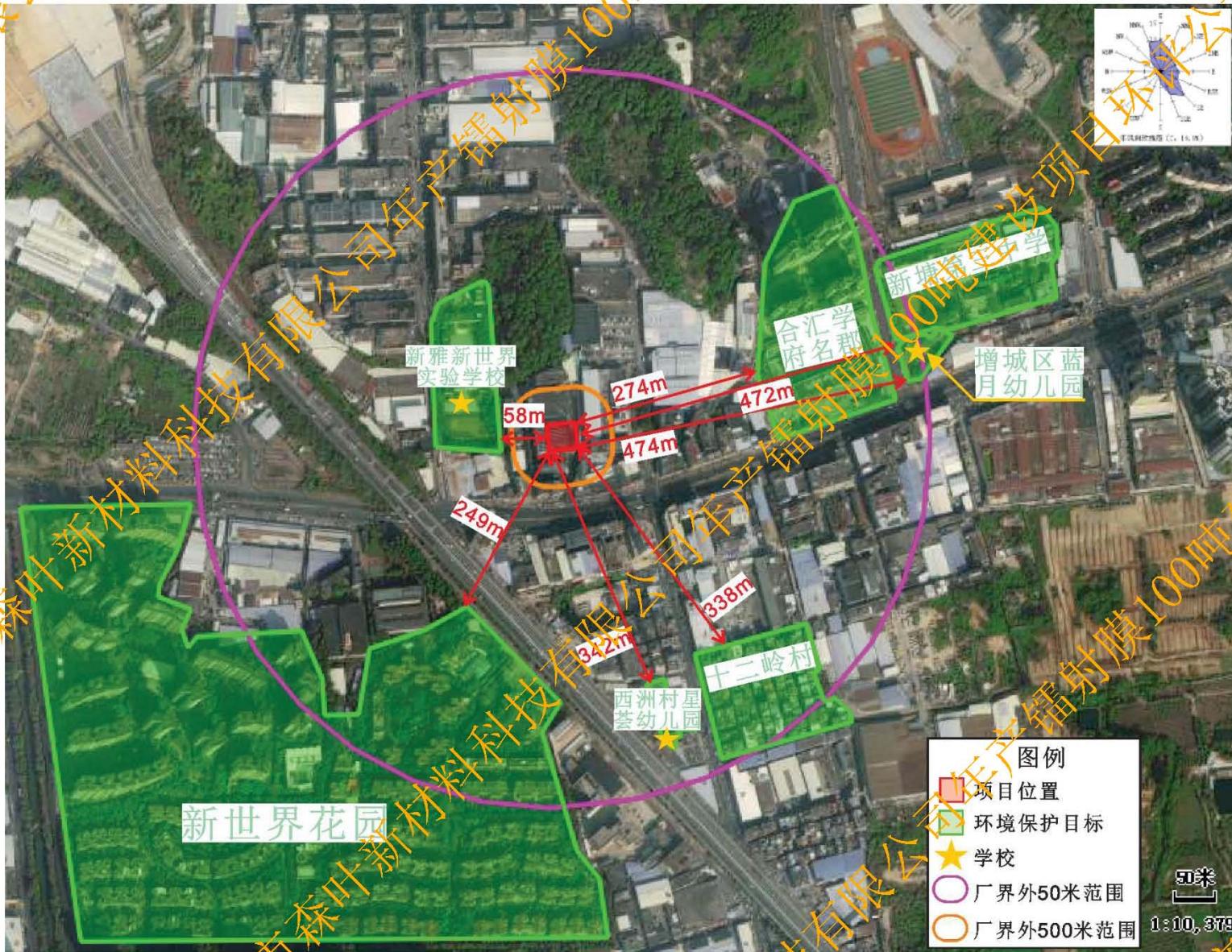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科朗叉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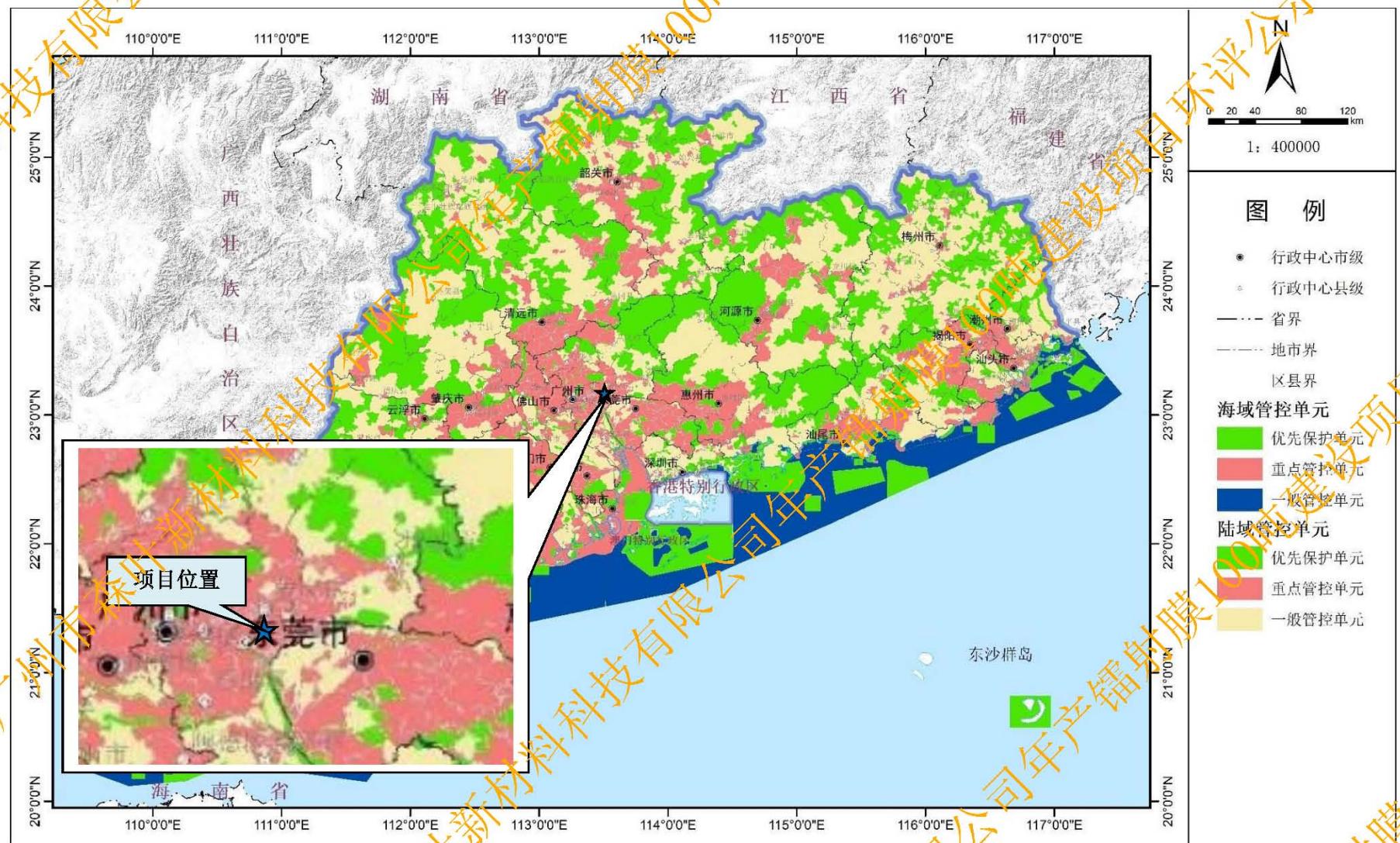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置现状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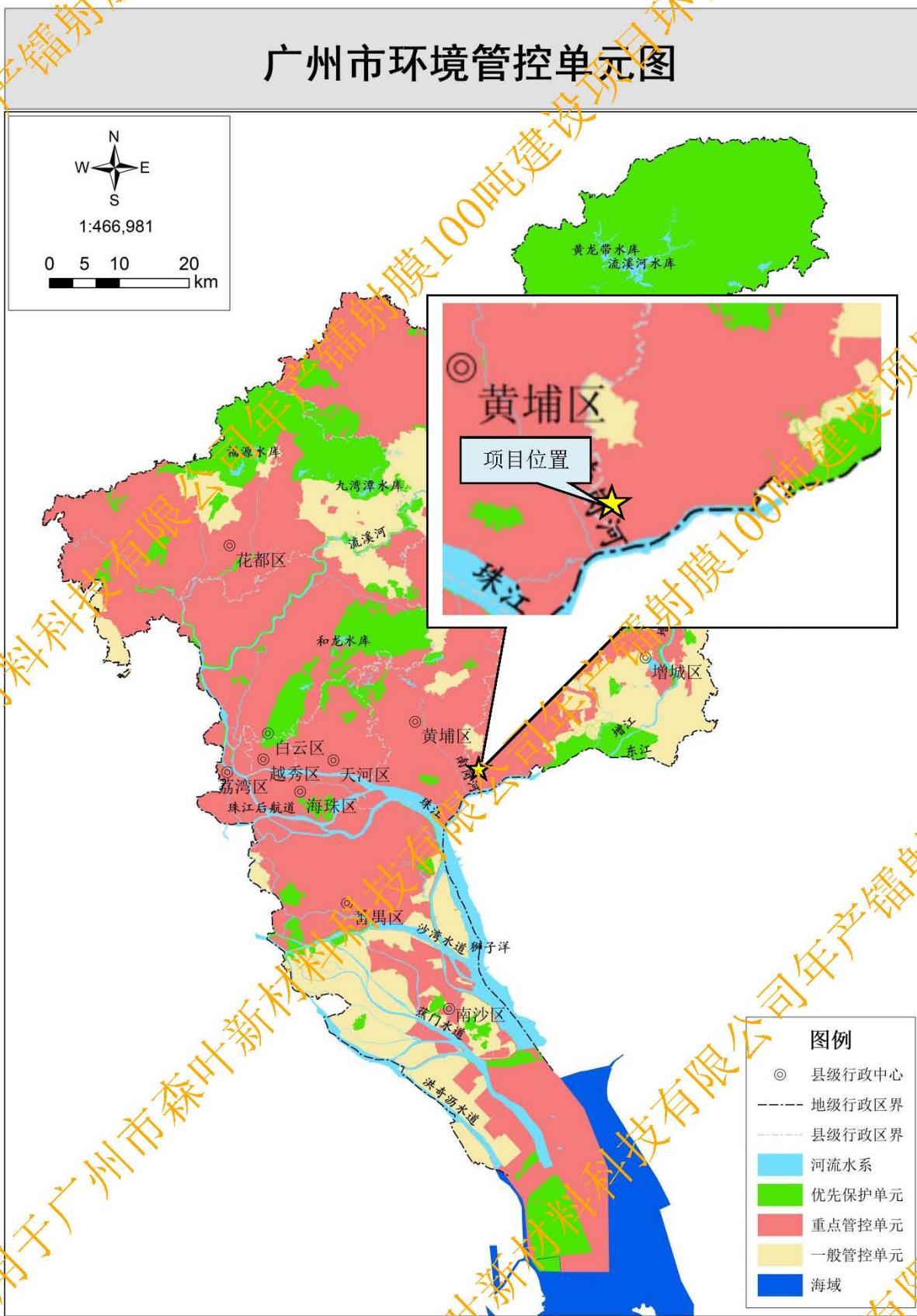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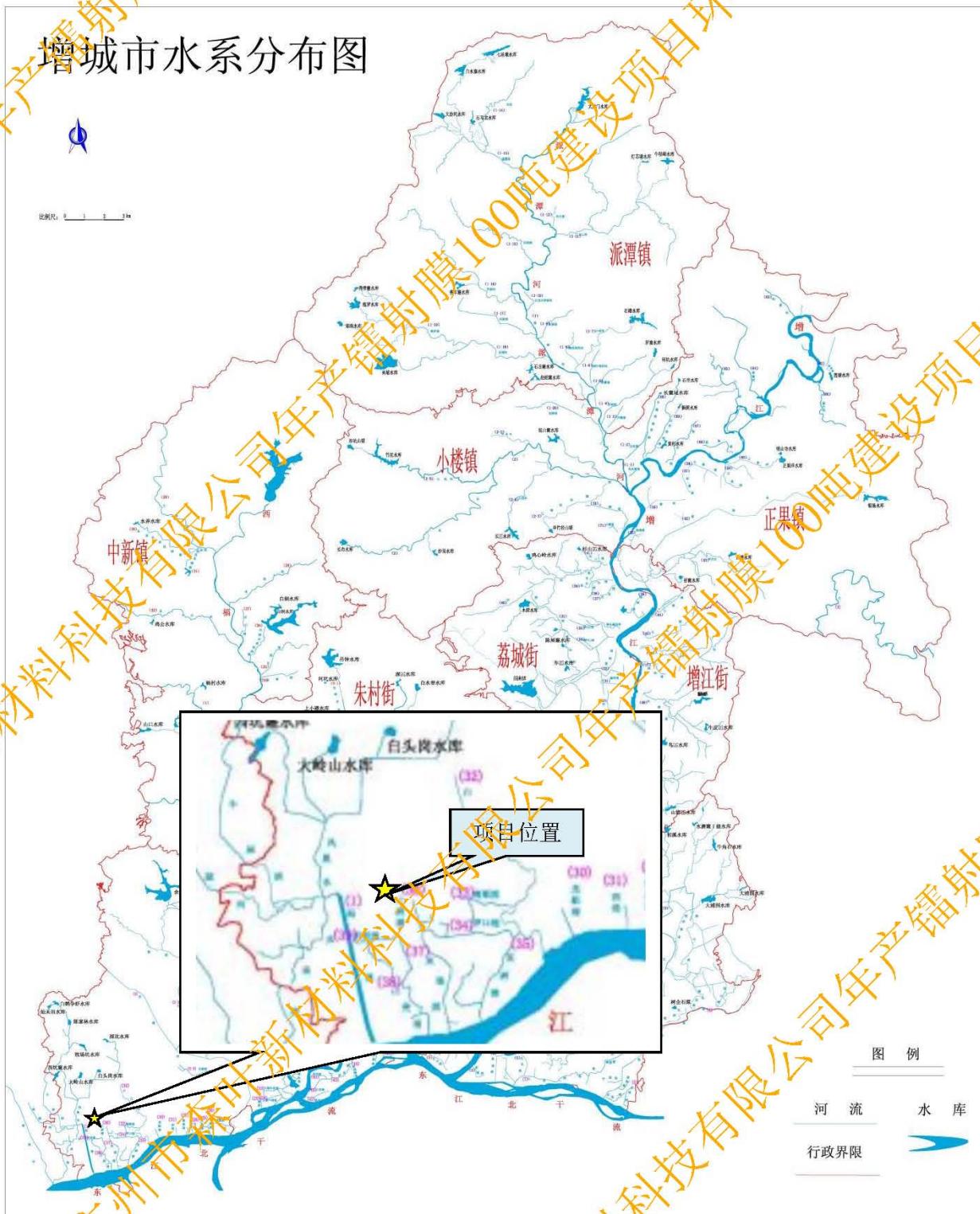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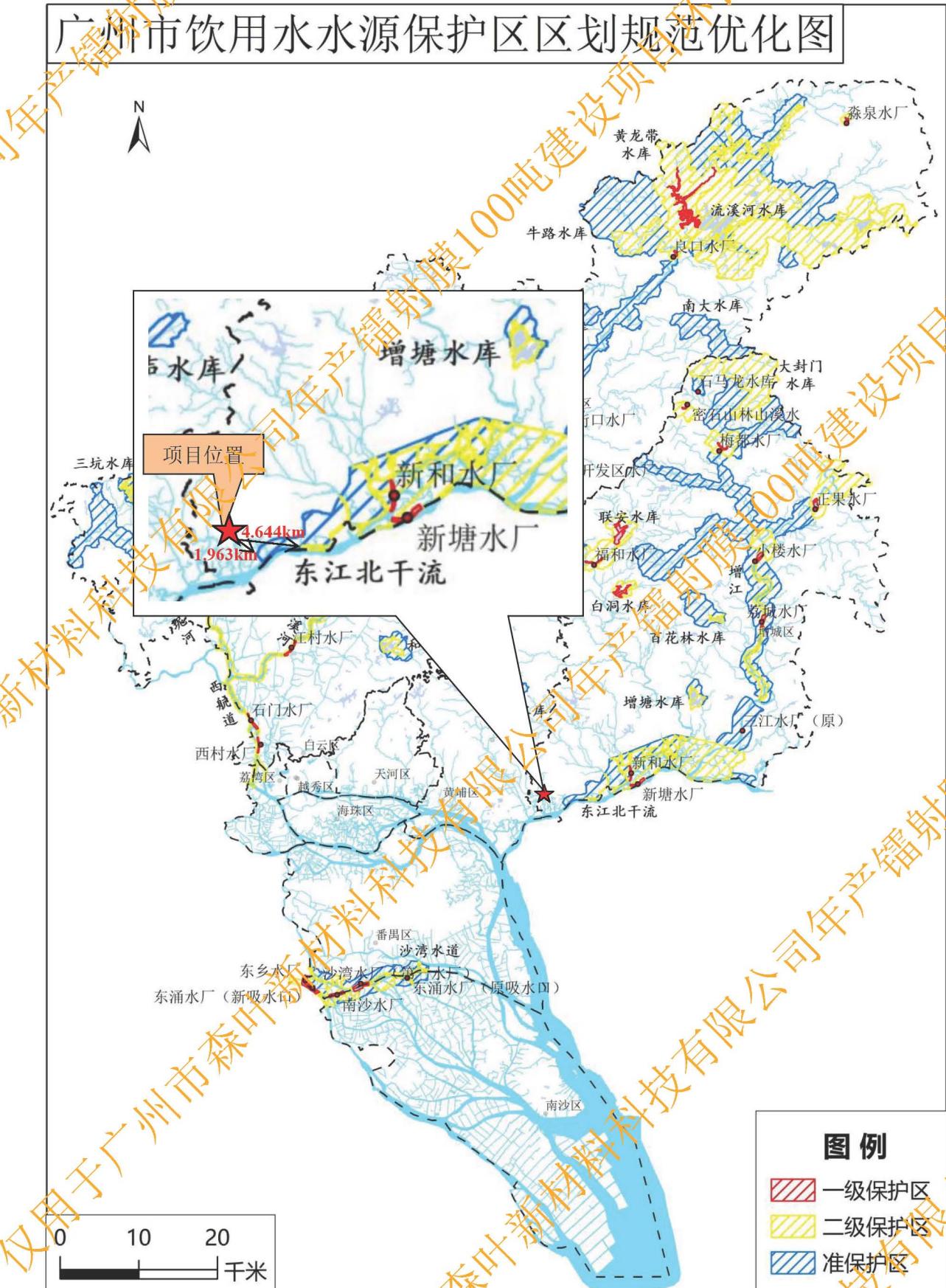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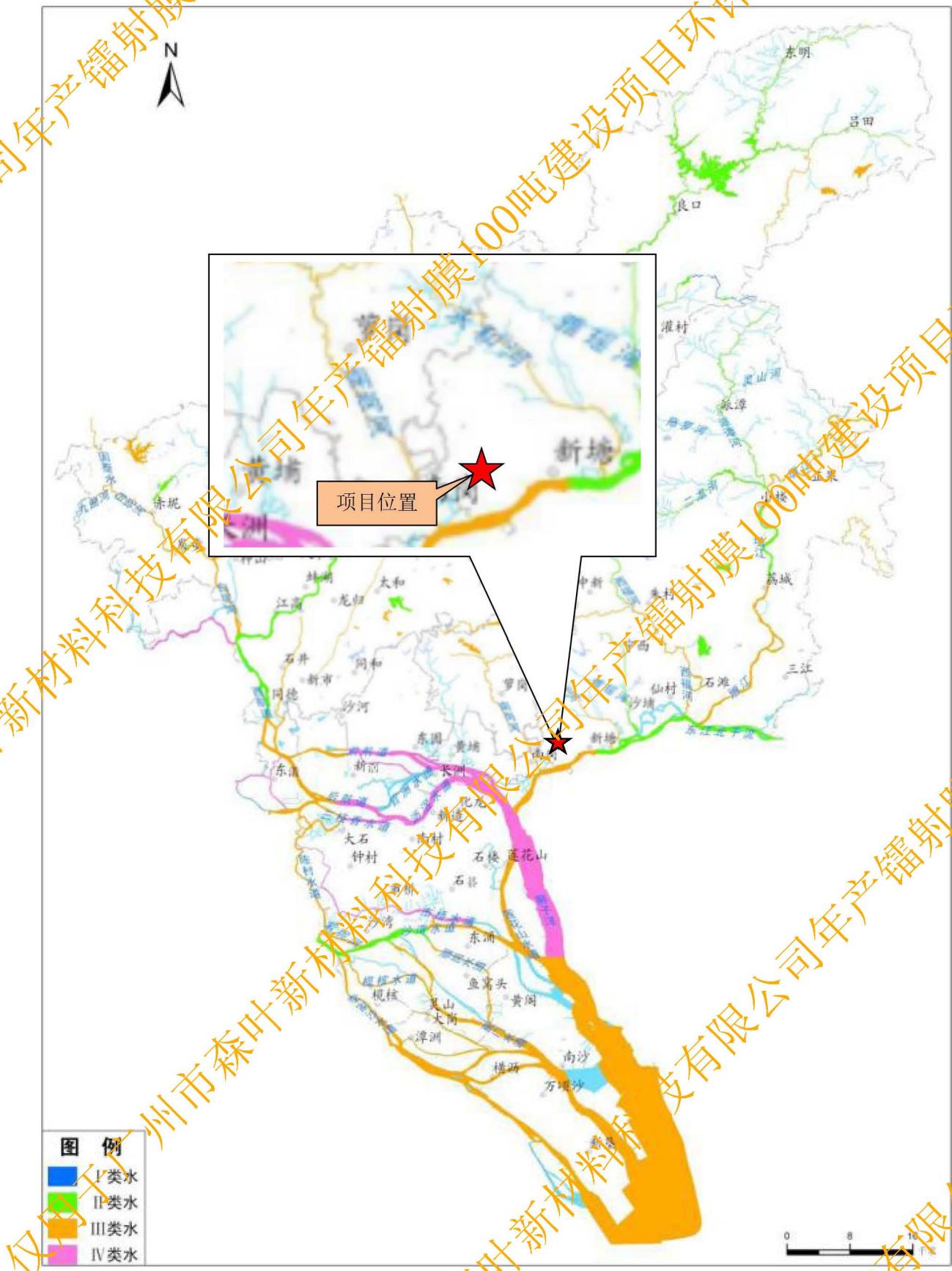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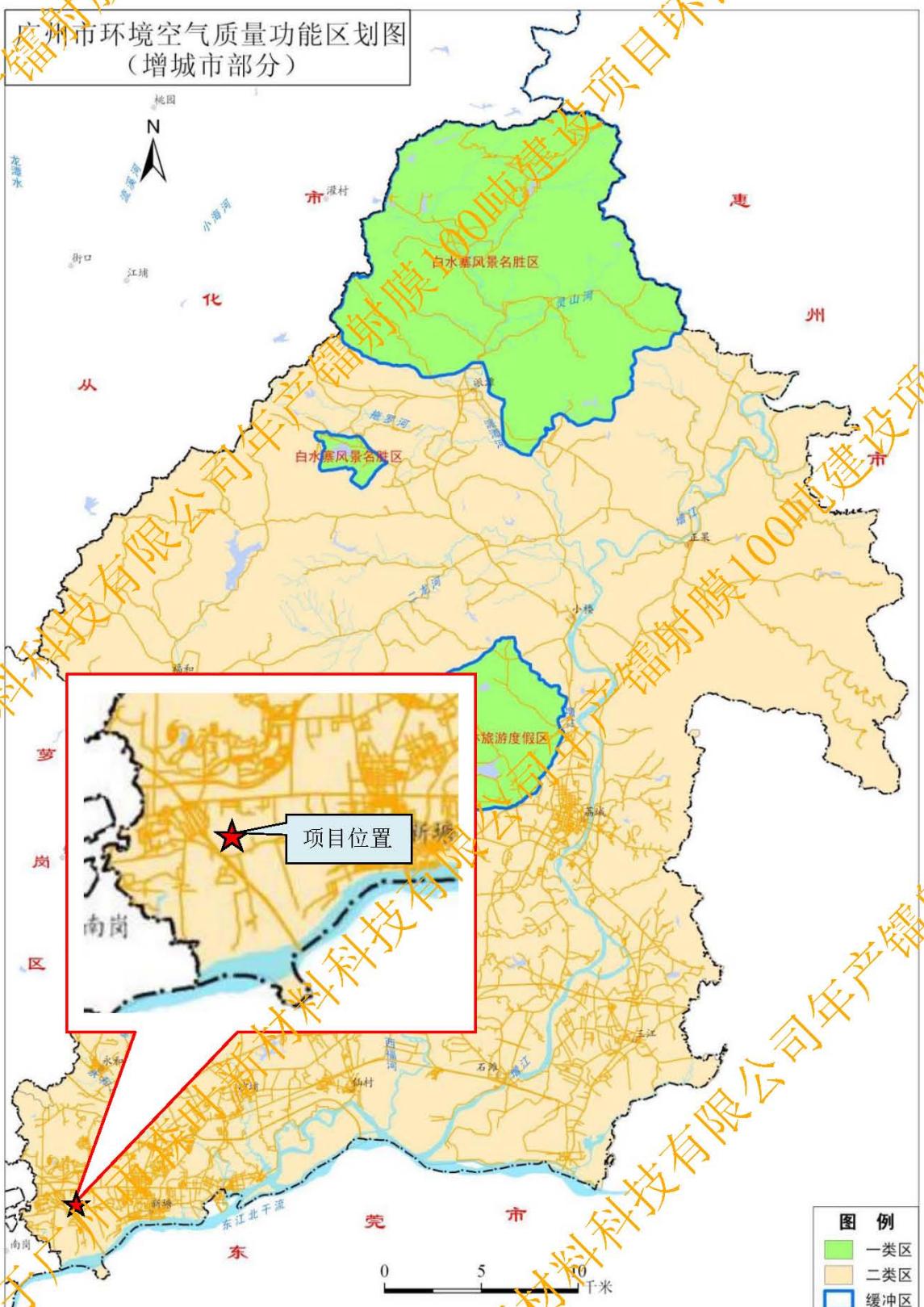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周边水系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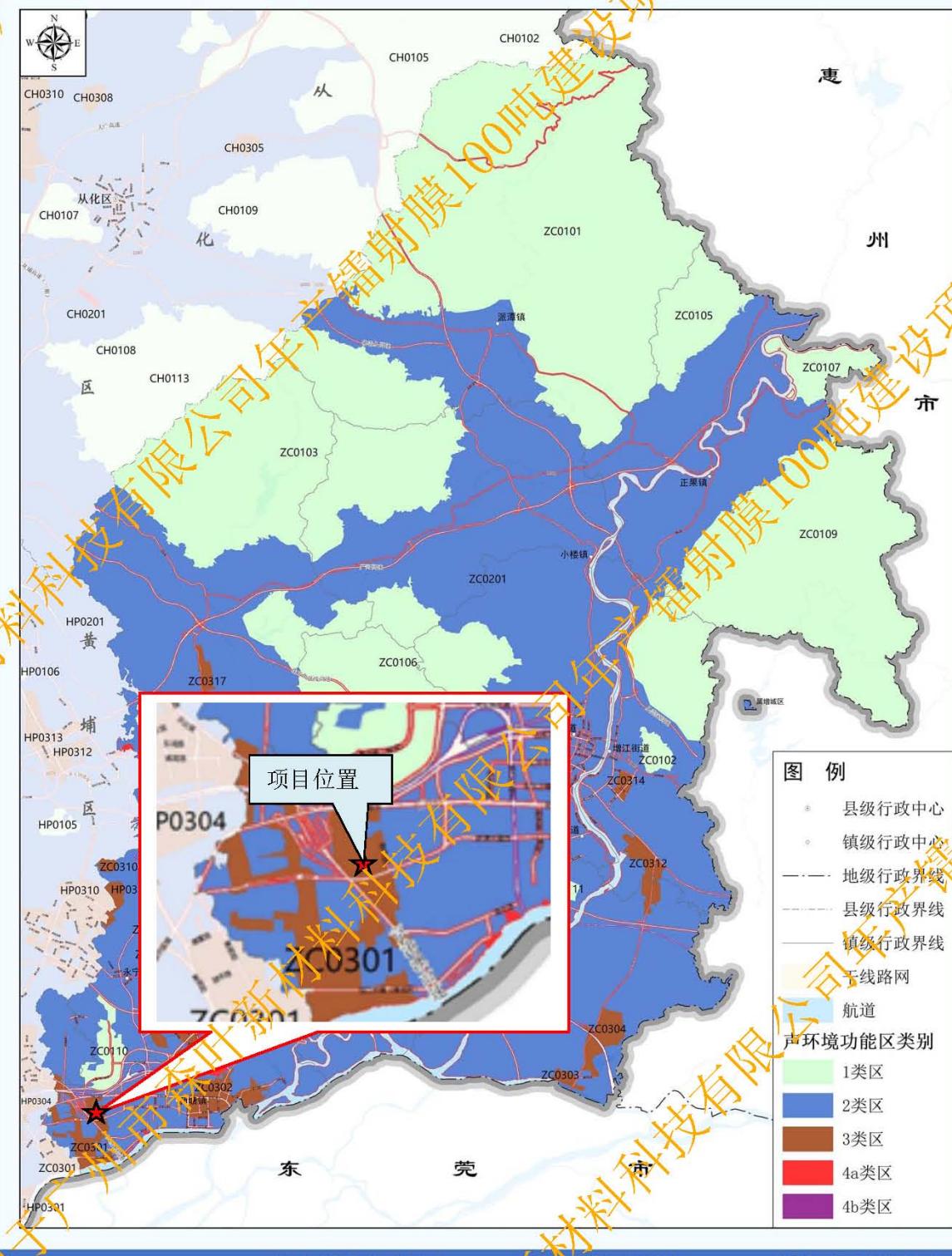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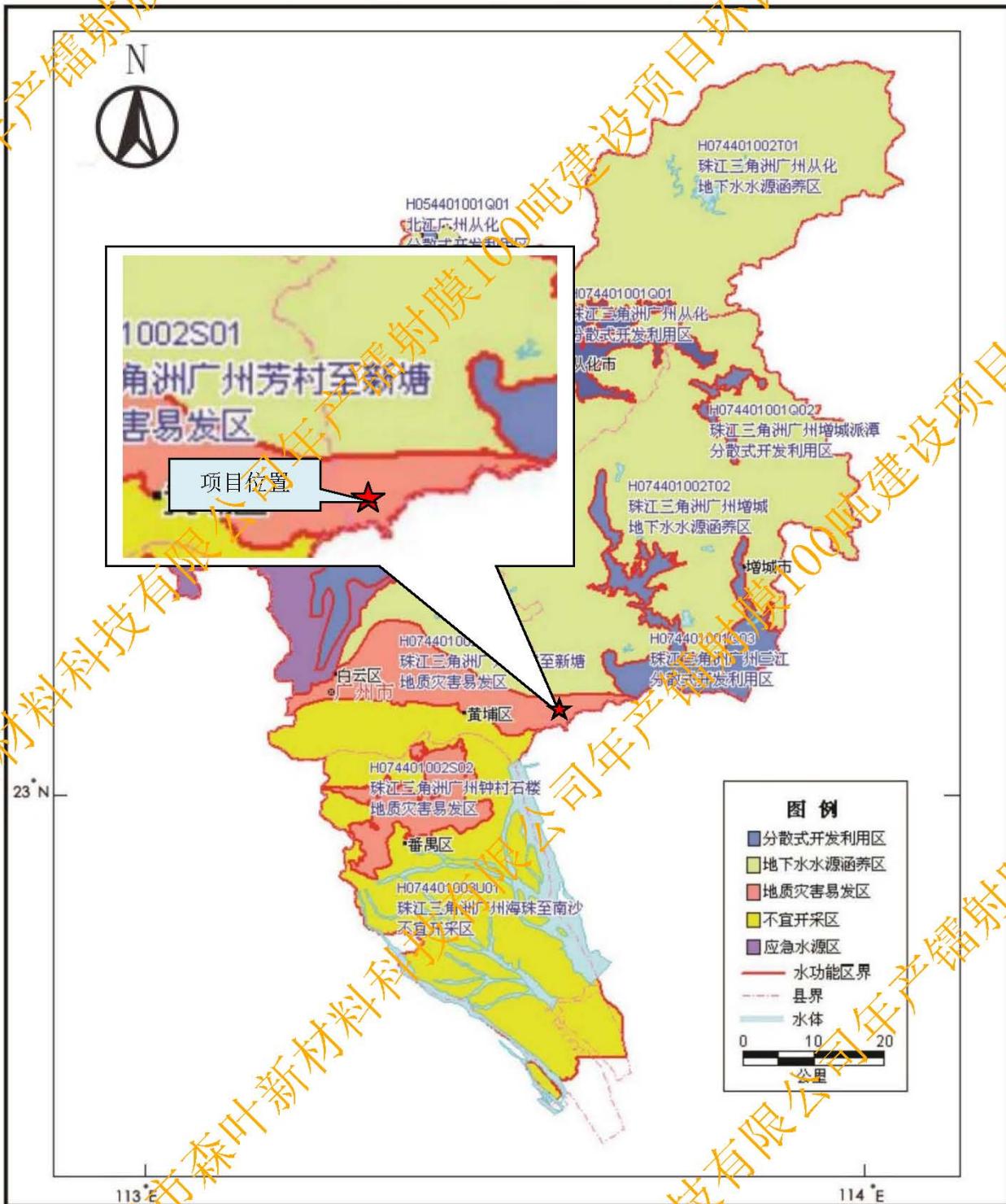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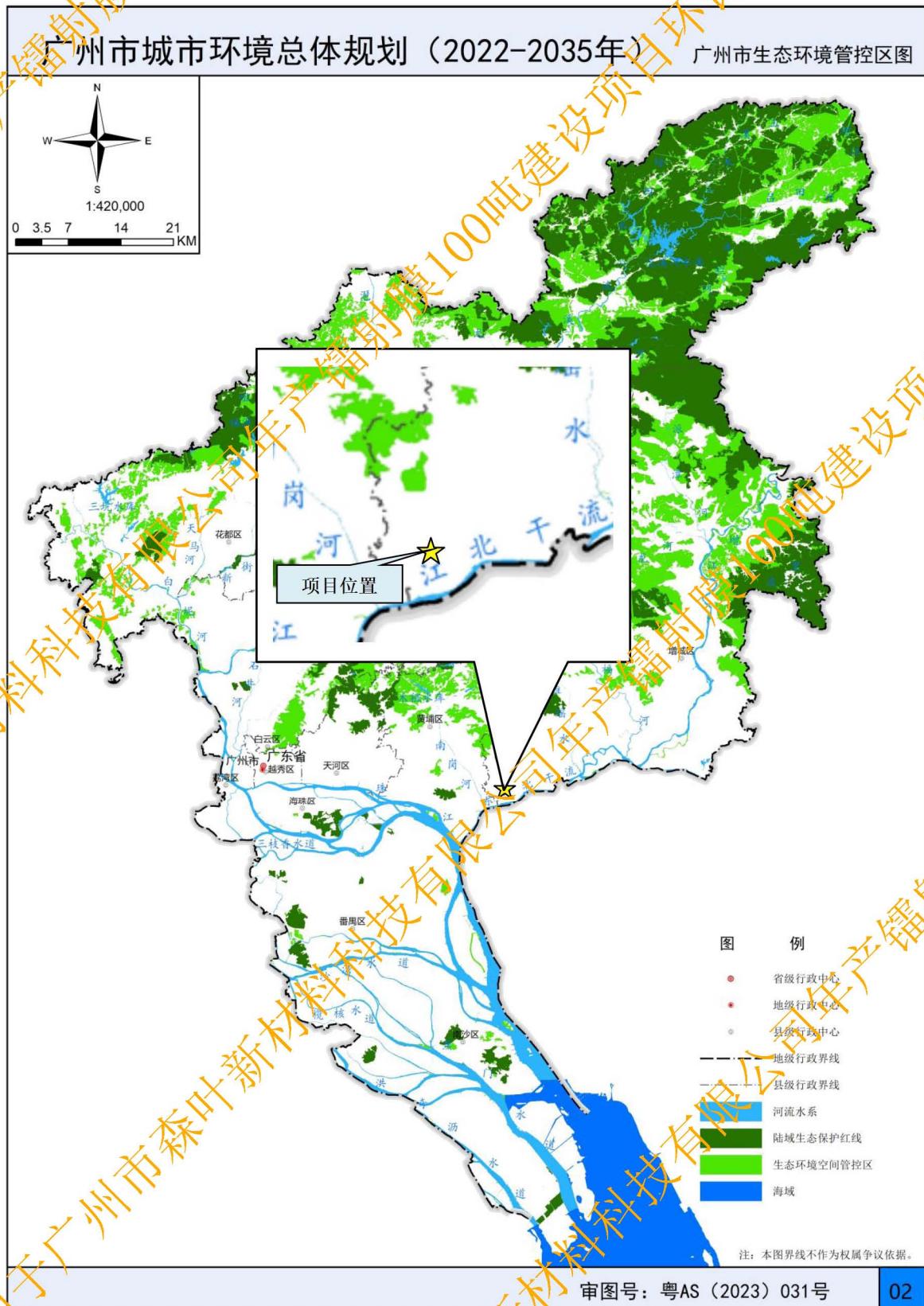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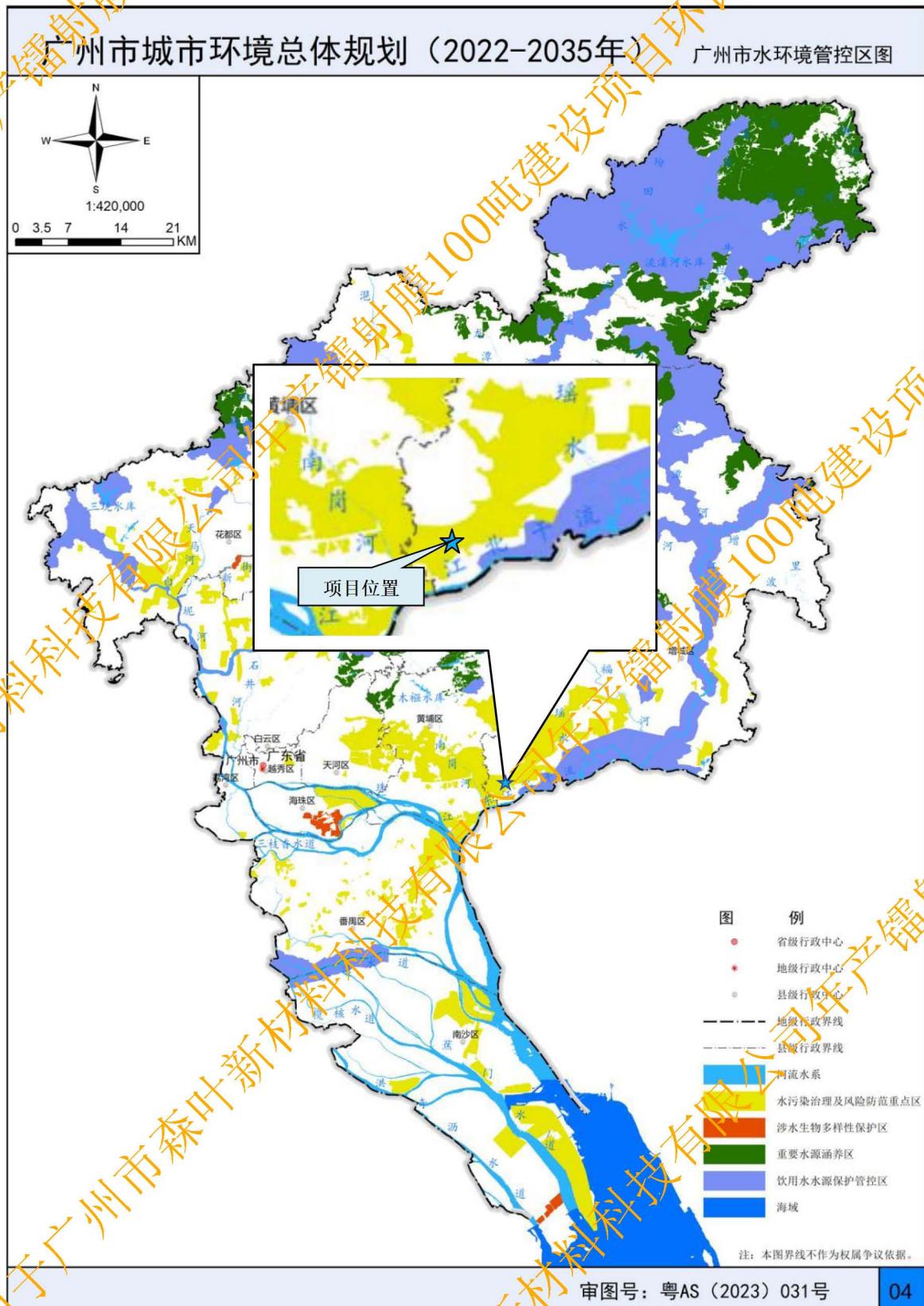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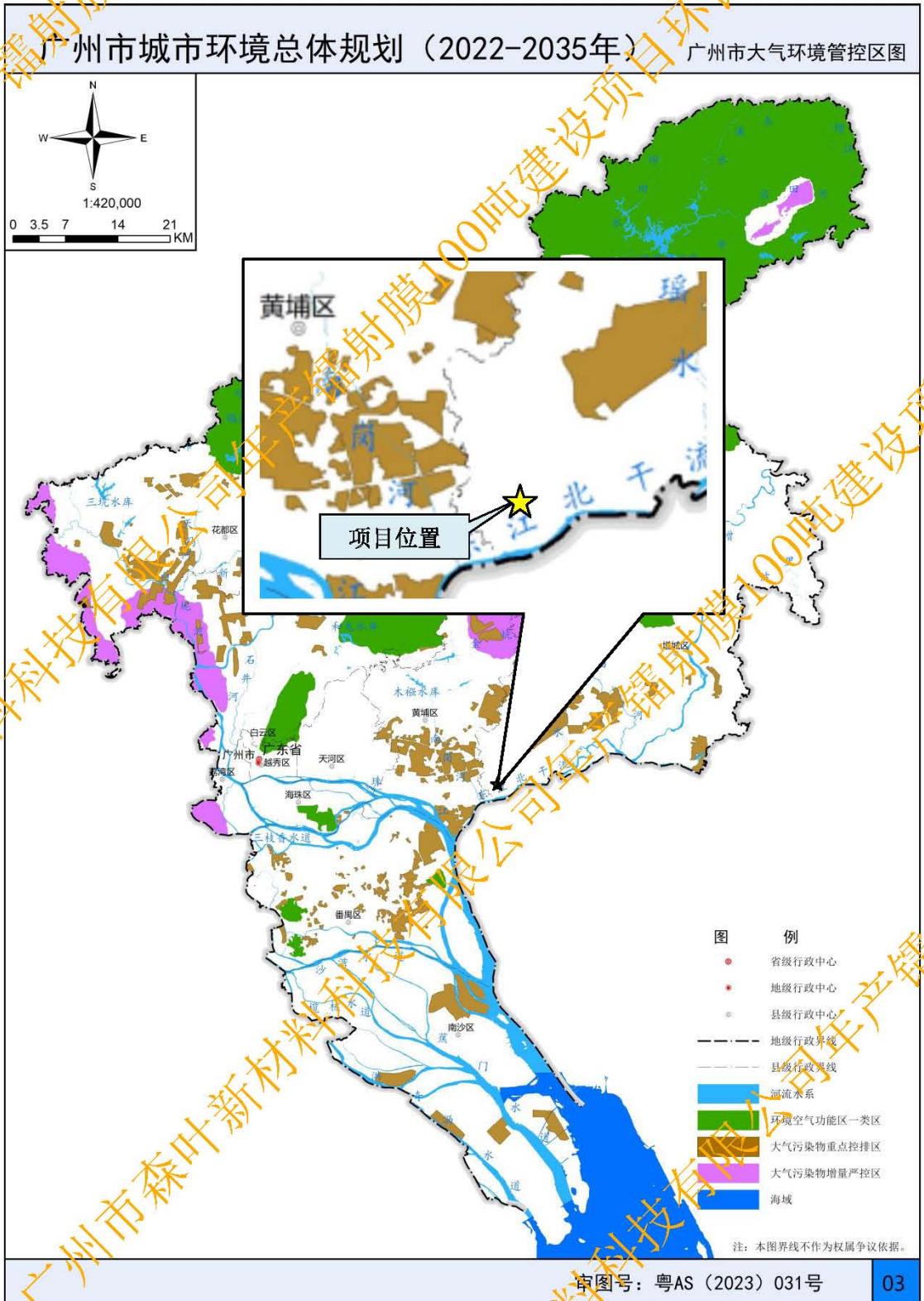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广州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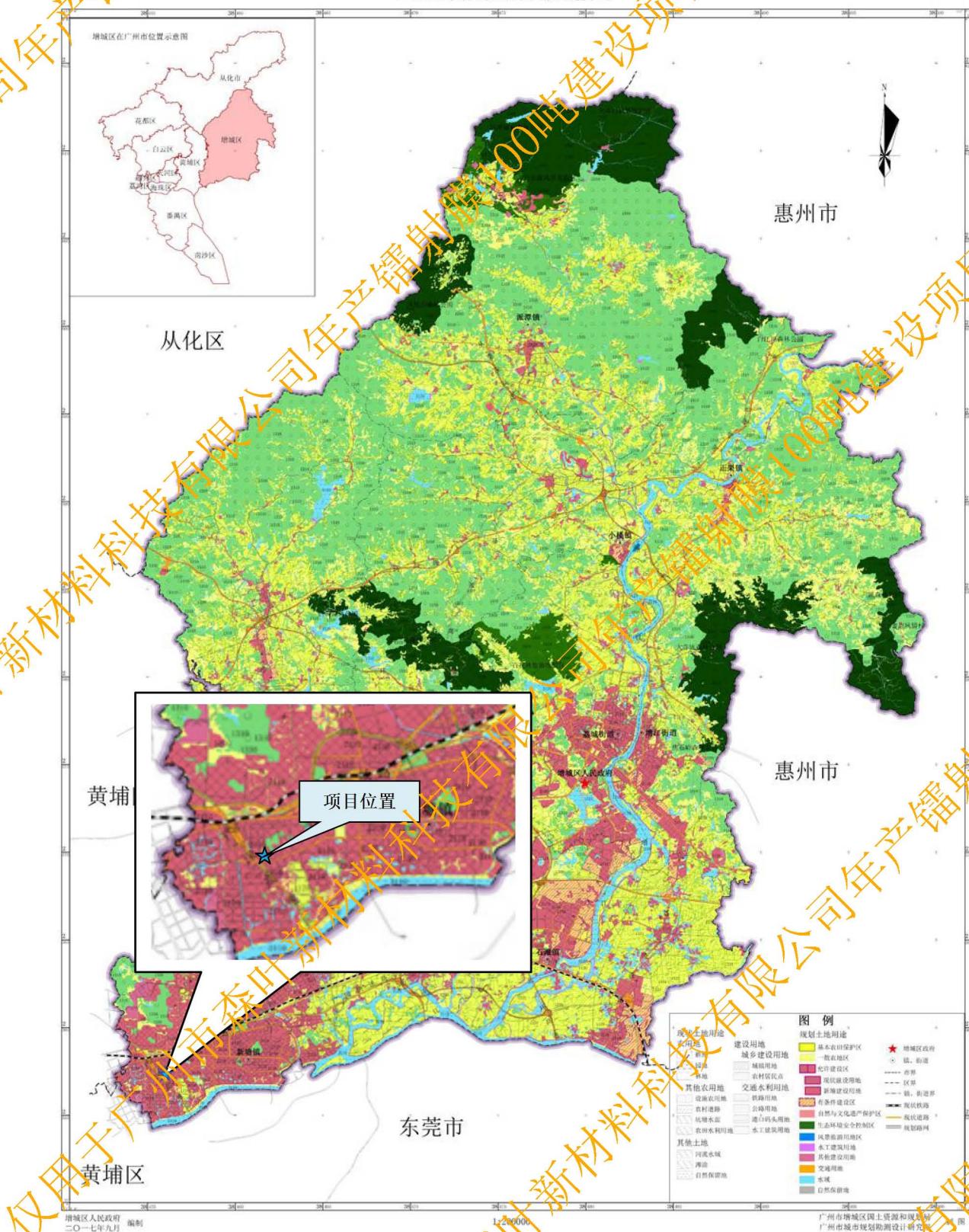
附图 15 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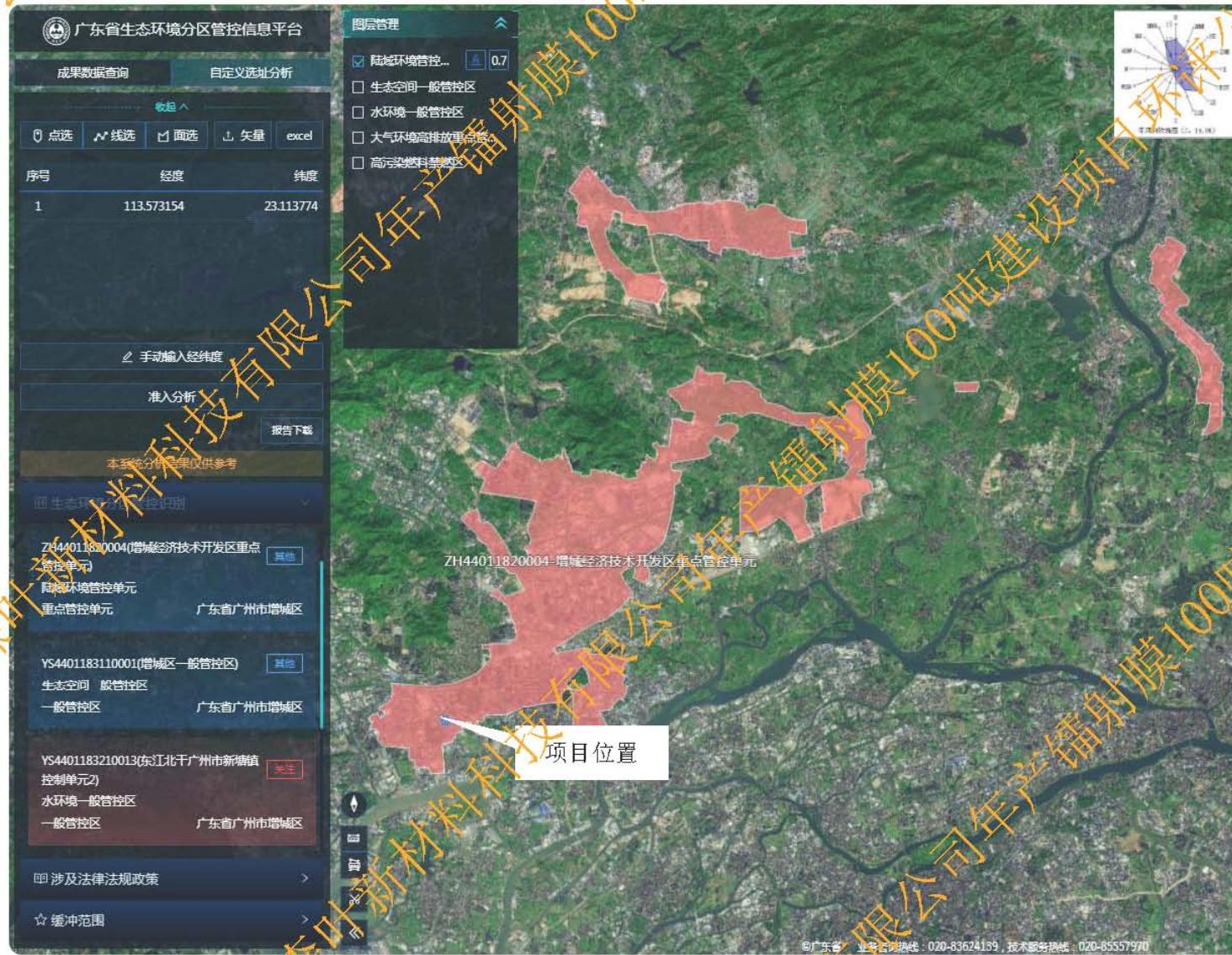


附图 16 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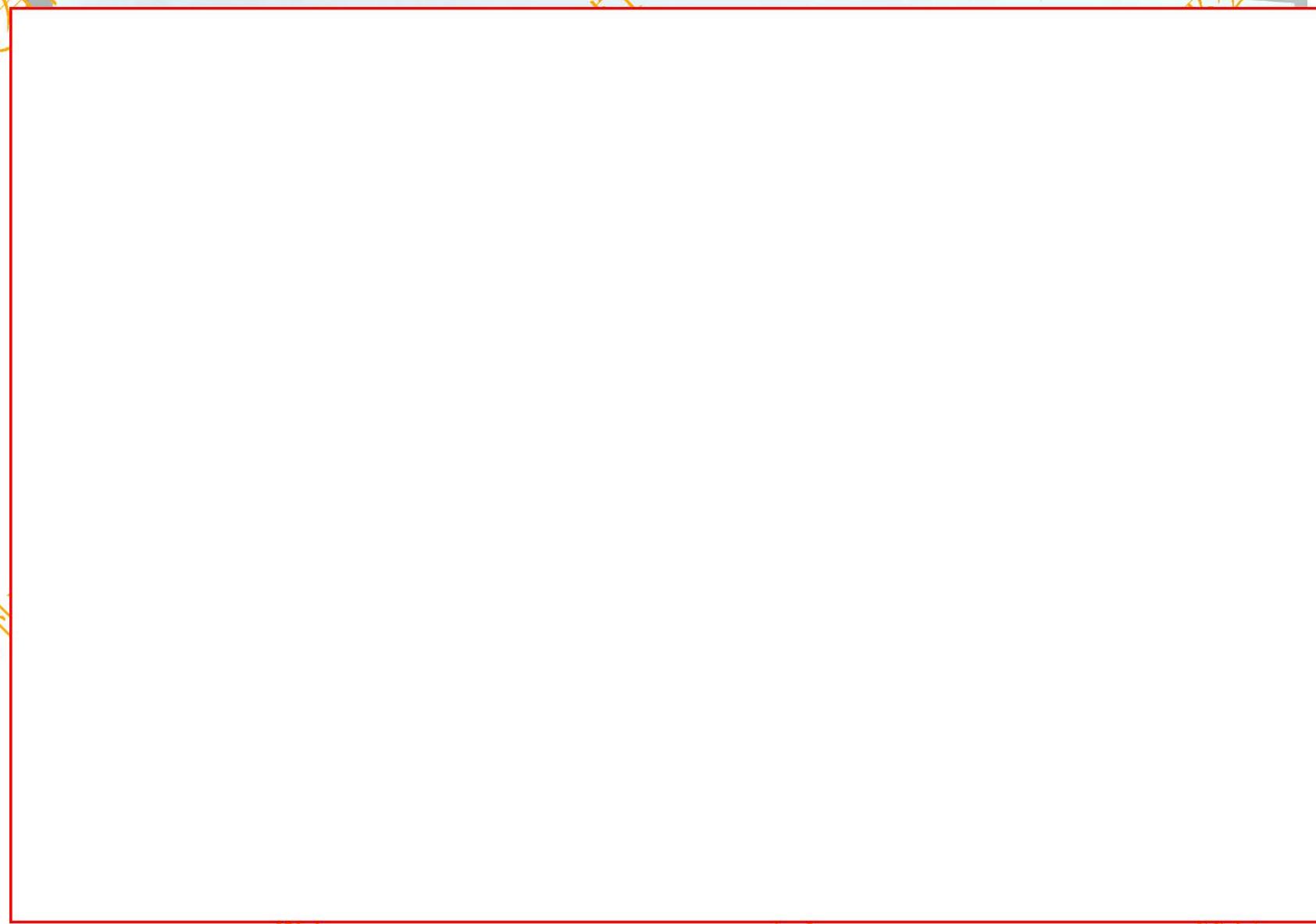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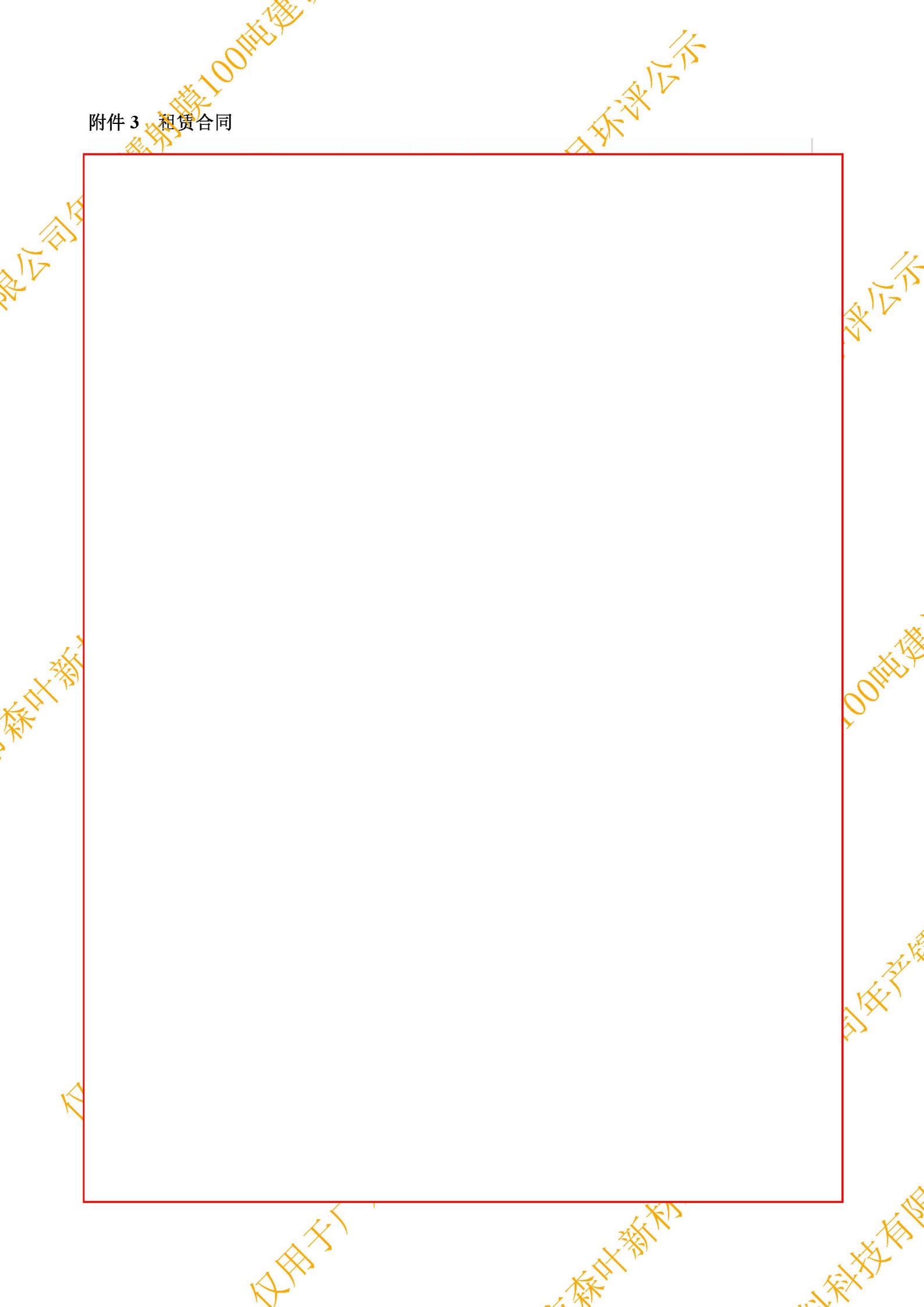
附图 18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关系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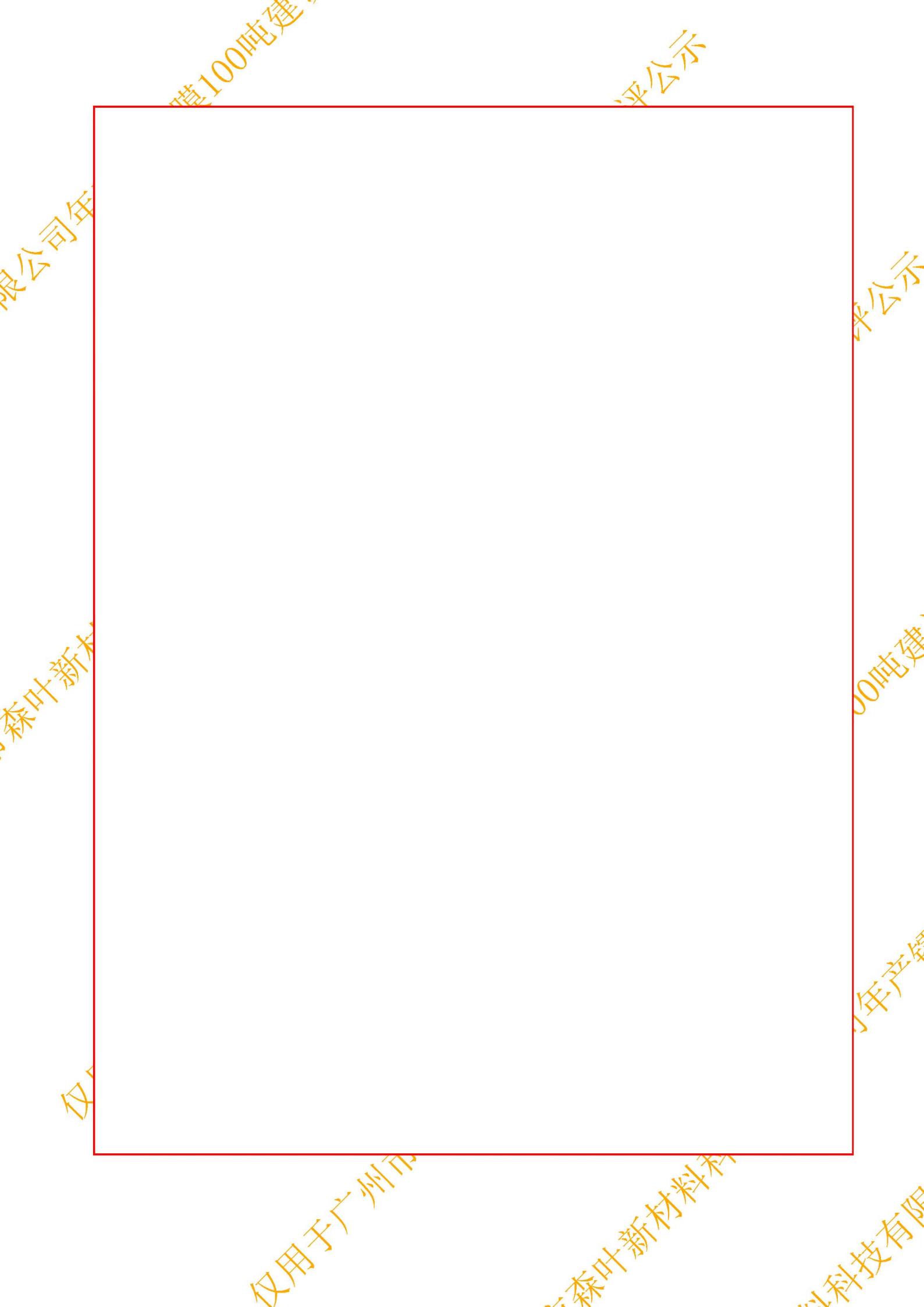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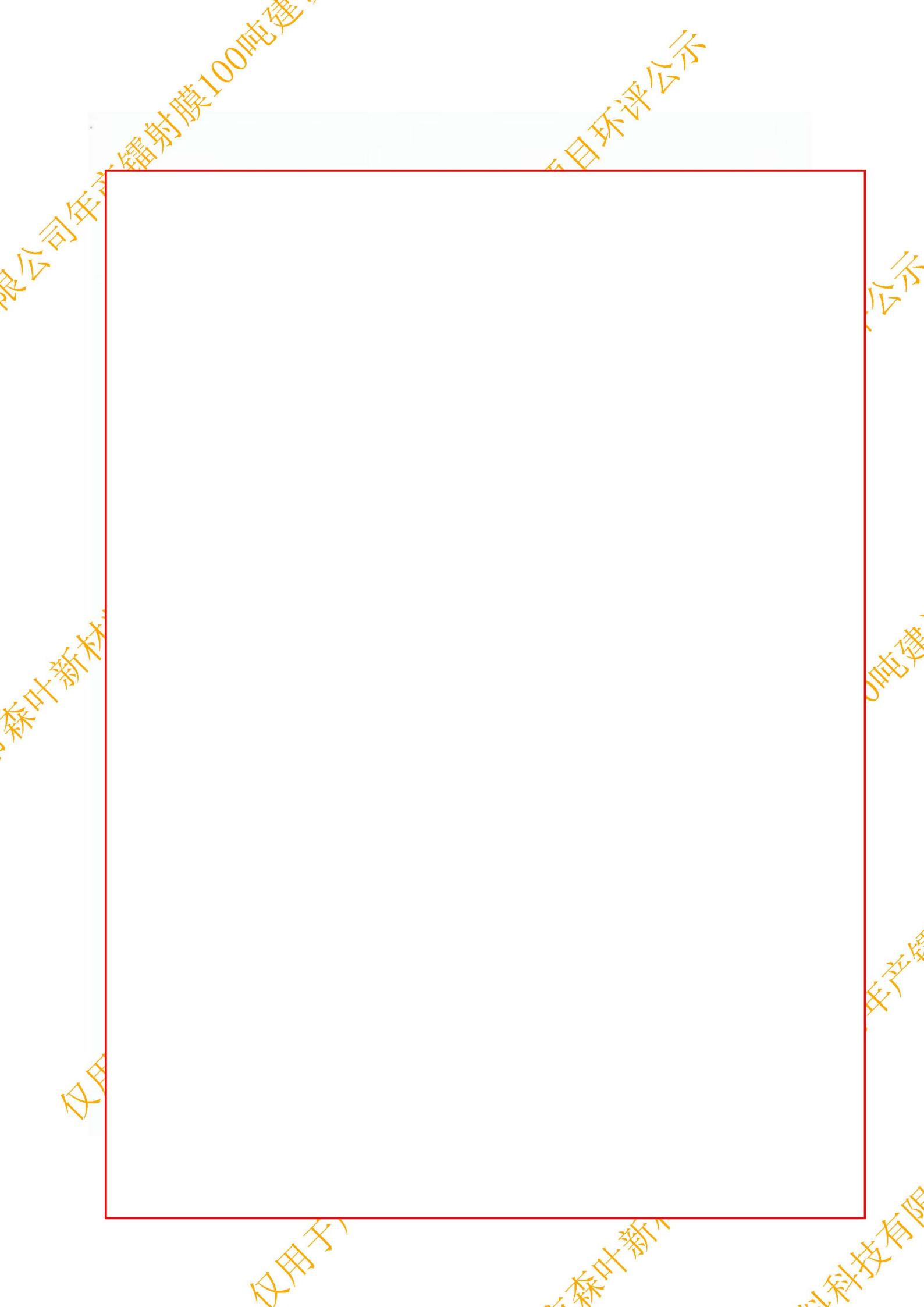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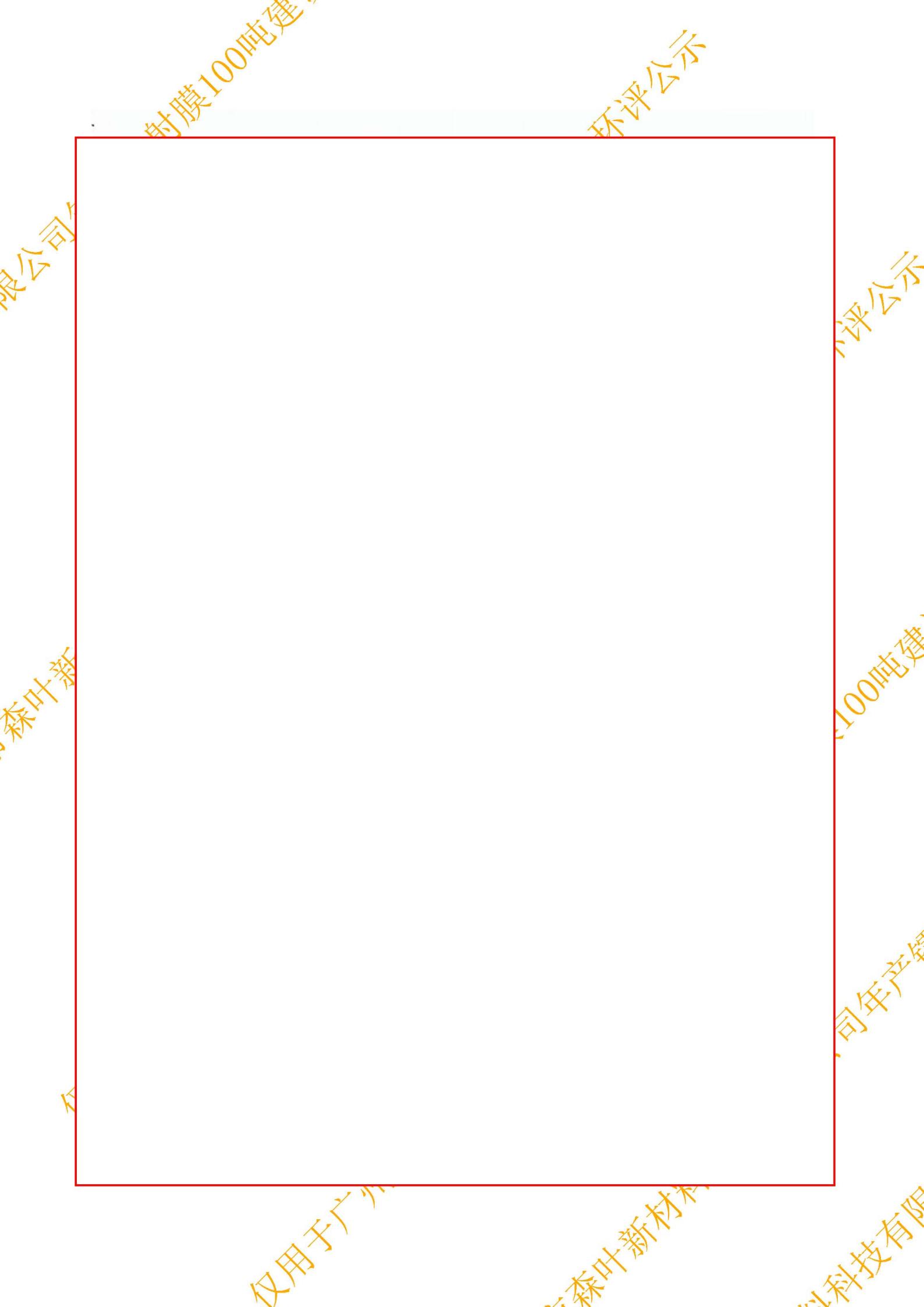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限公司

新材葉森

五

建100吨

公示

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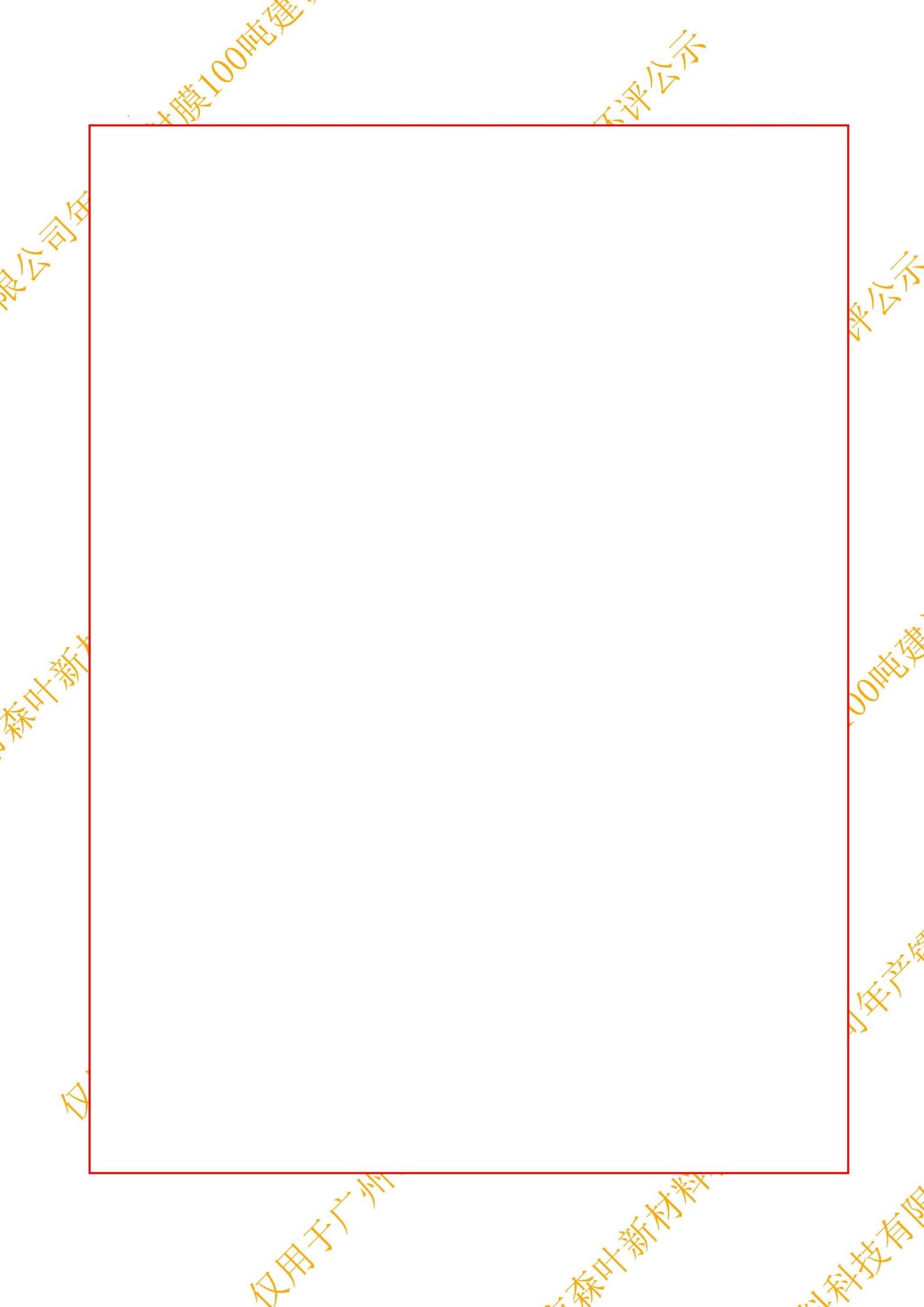
建1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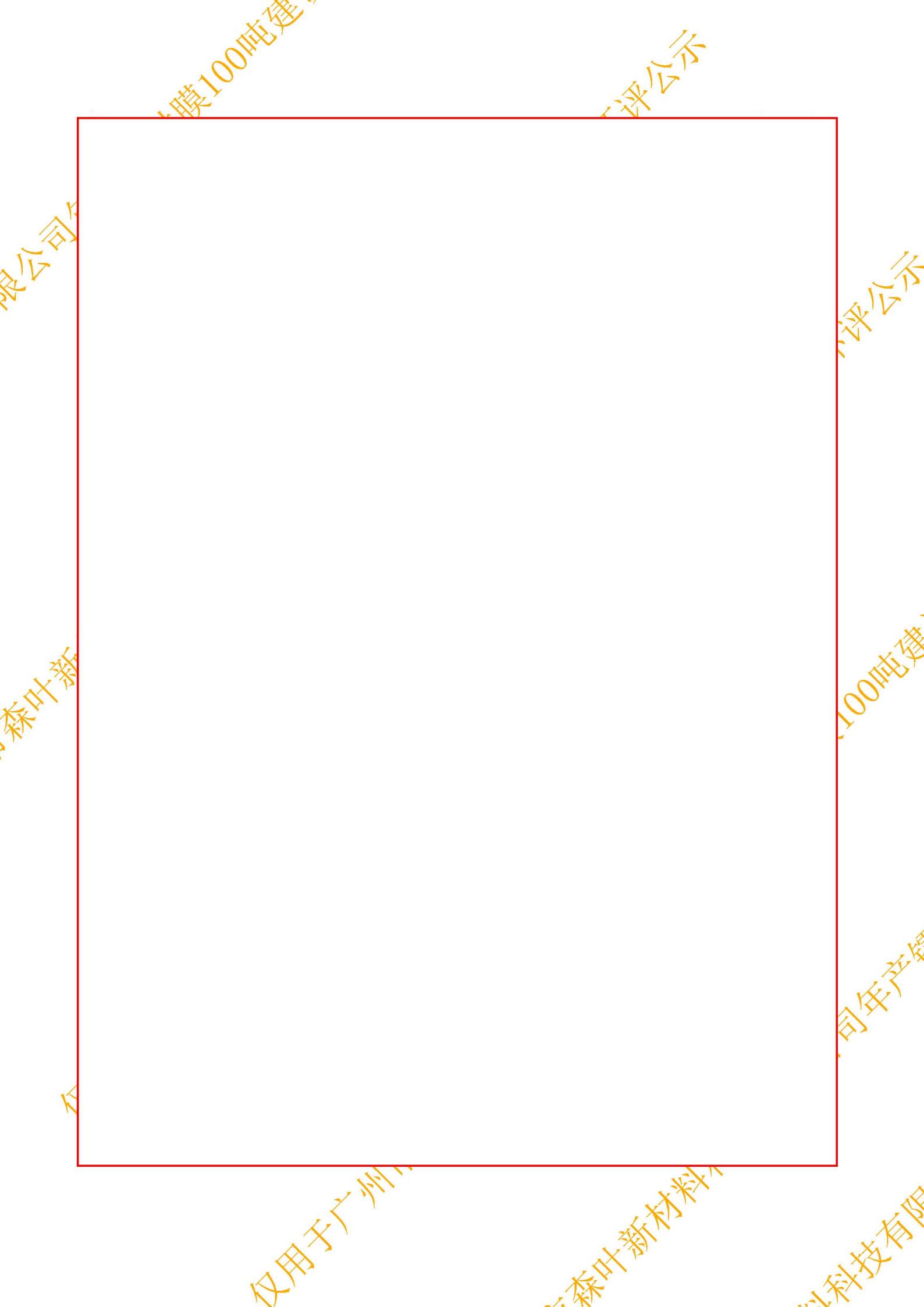
年注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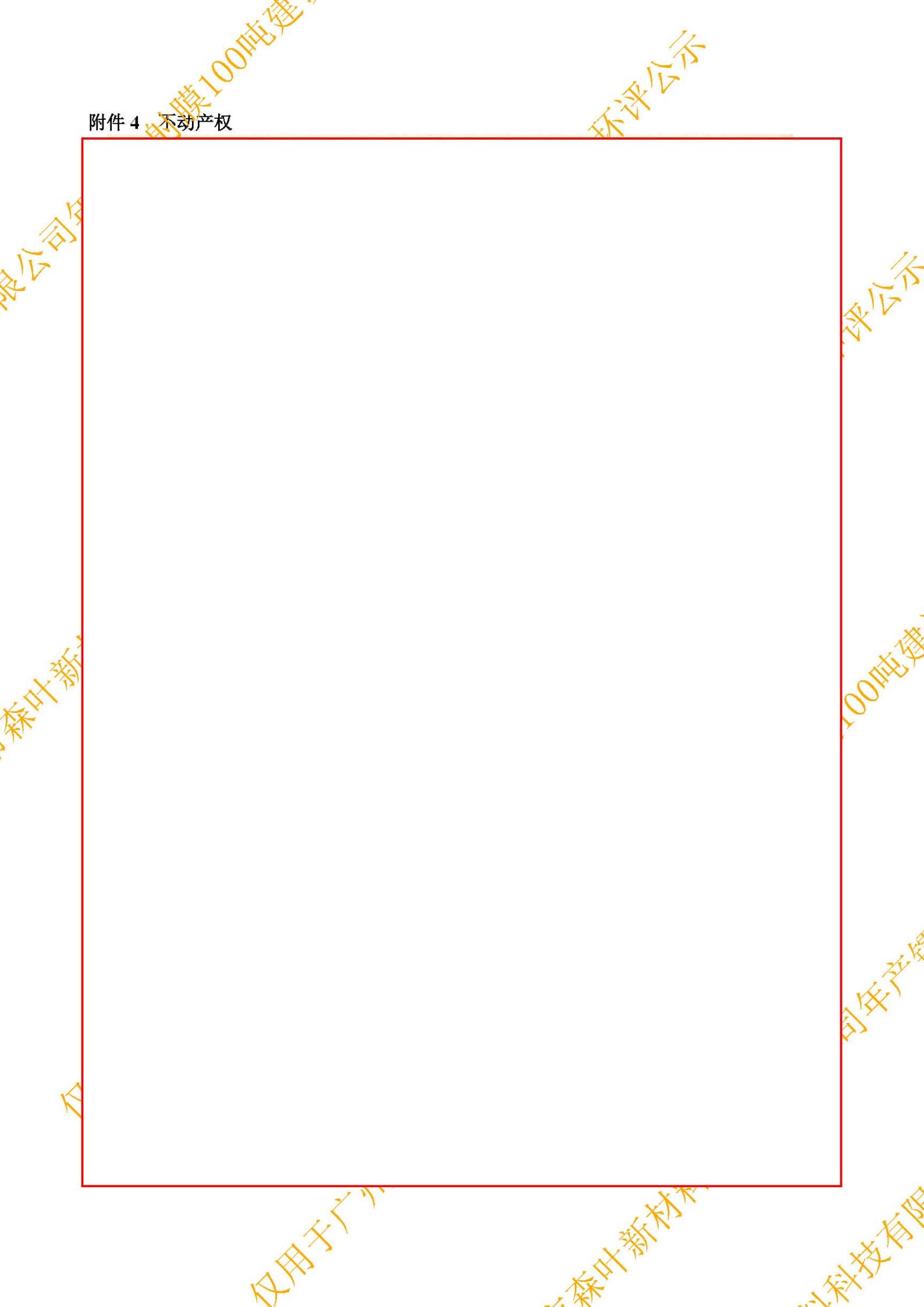
及用于广州

新材料森葉新

科技有限







附件 4 不动产权

限公司

桑叶新

五

及用于广州市系

桑叶新材料科

科技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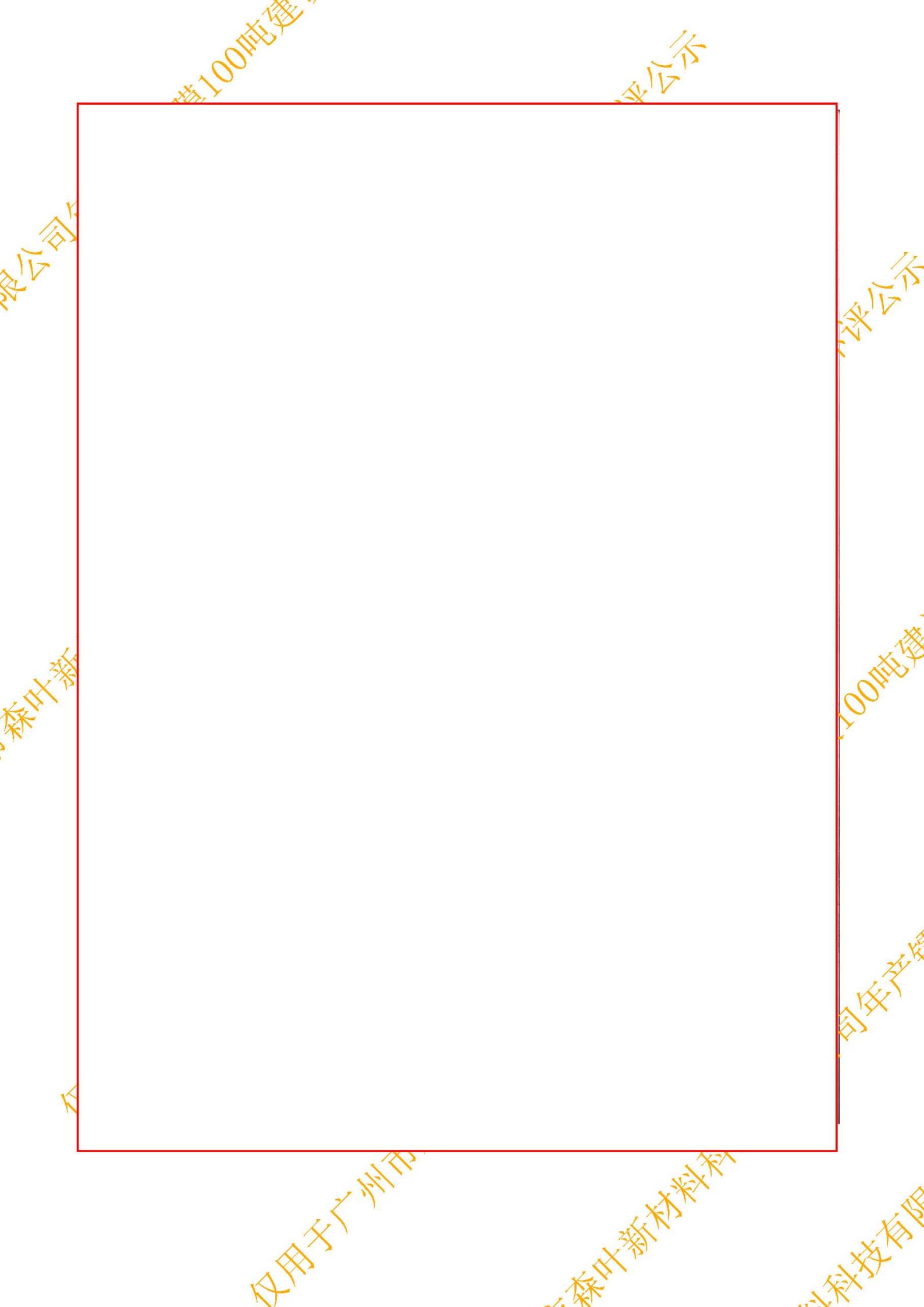
100吨建

示

桑叶

100吨建

司年生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环评公示

有限公司

森叶新粉

公示

100吨建

公司年生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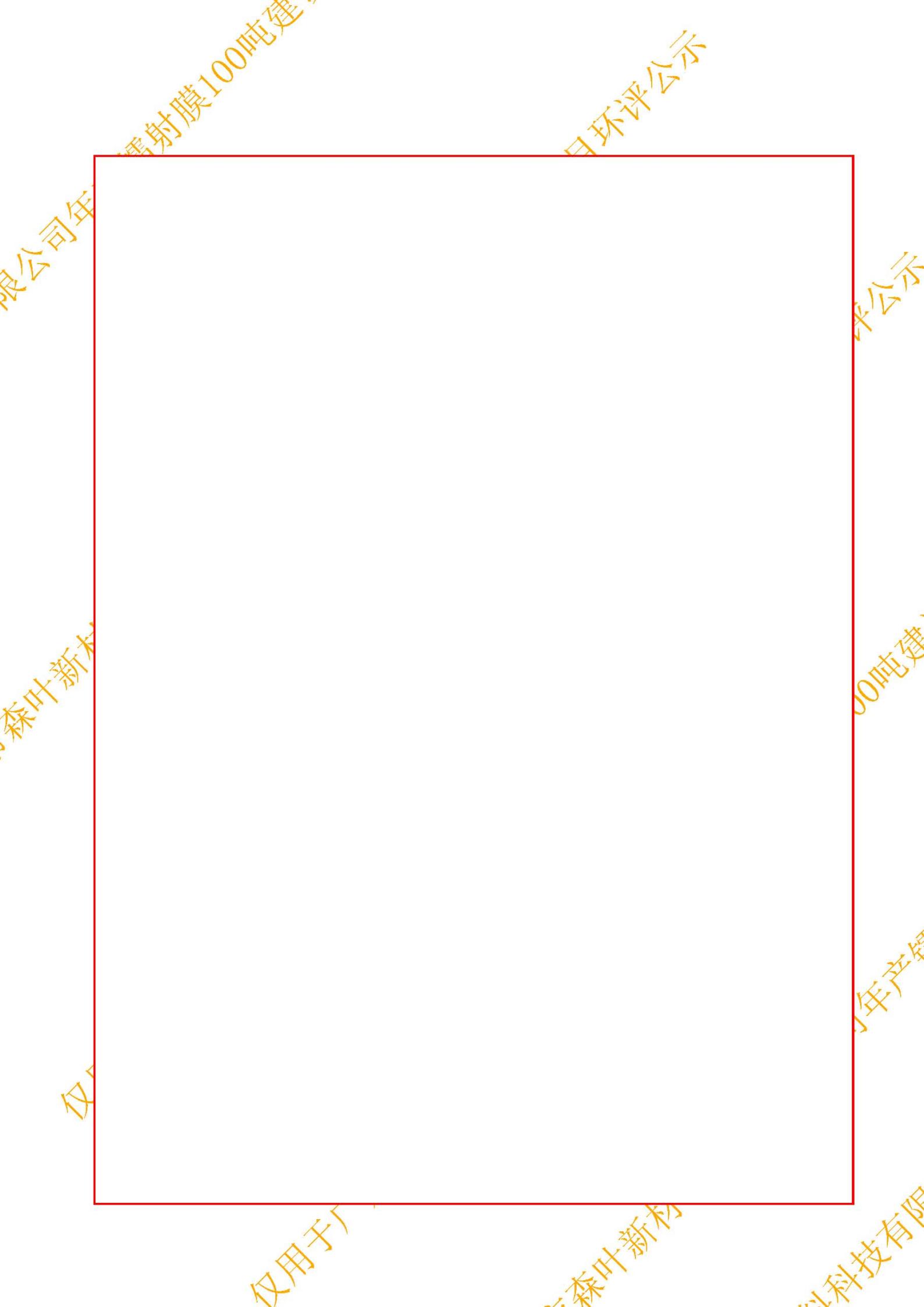
仅用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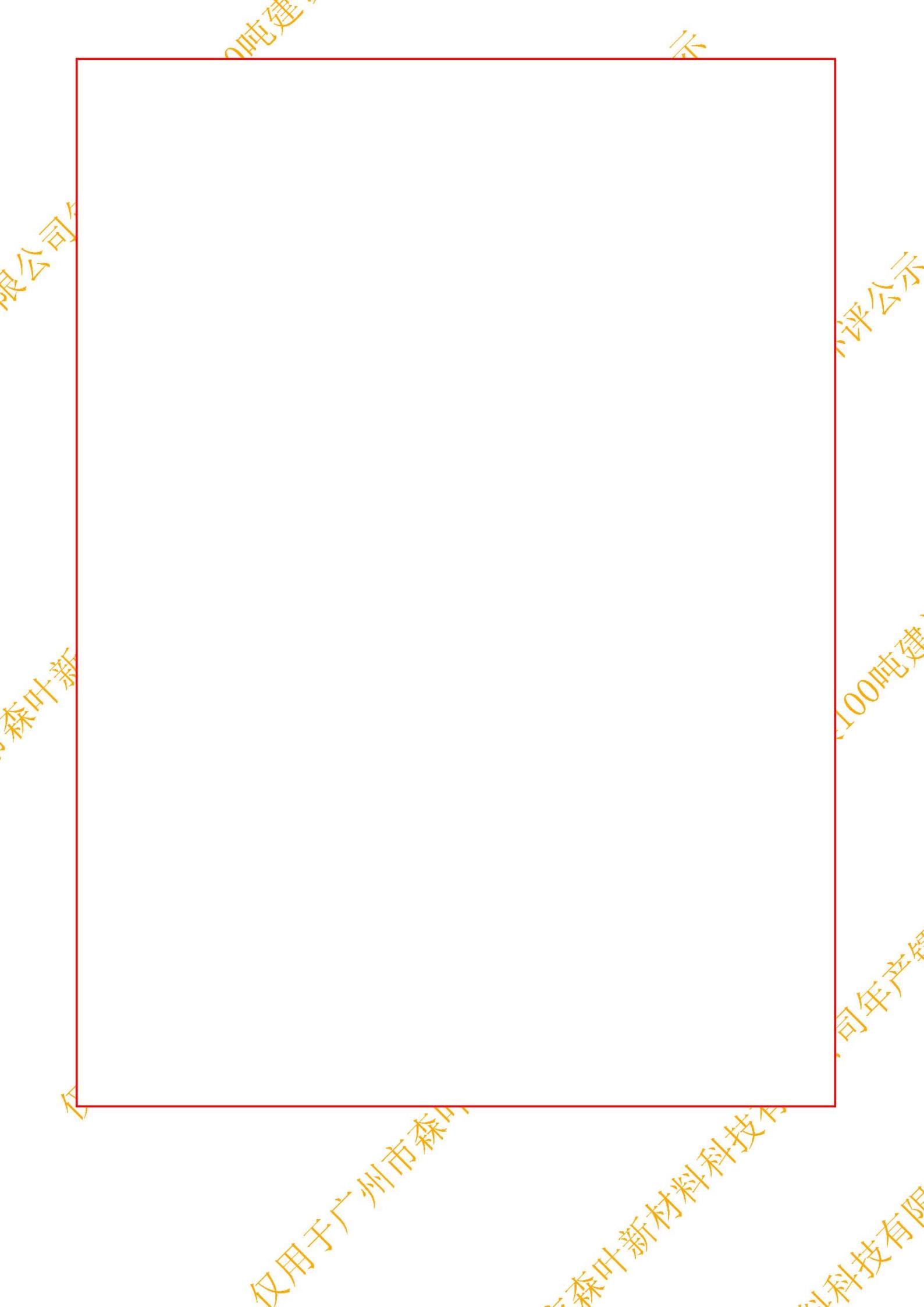
森叶新粉

科技有限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①UV 光油 MSDS 报告





有限公司

森叶新

②UV 光油检测报告

不评公示

不评公示

100吨建

公司年生

及用于广

森叶新材料

科技有限

卷六

新叶森

1

仅用于广州，
不外流。

高分子新材料

創科有限公司

卷之六

10
建社

年譜

新森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吨建

示云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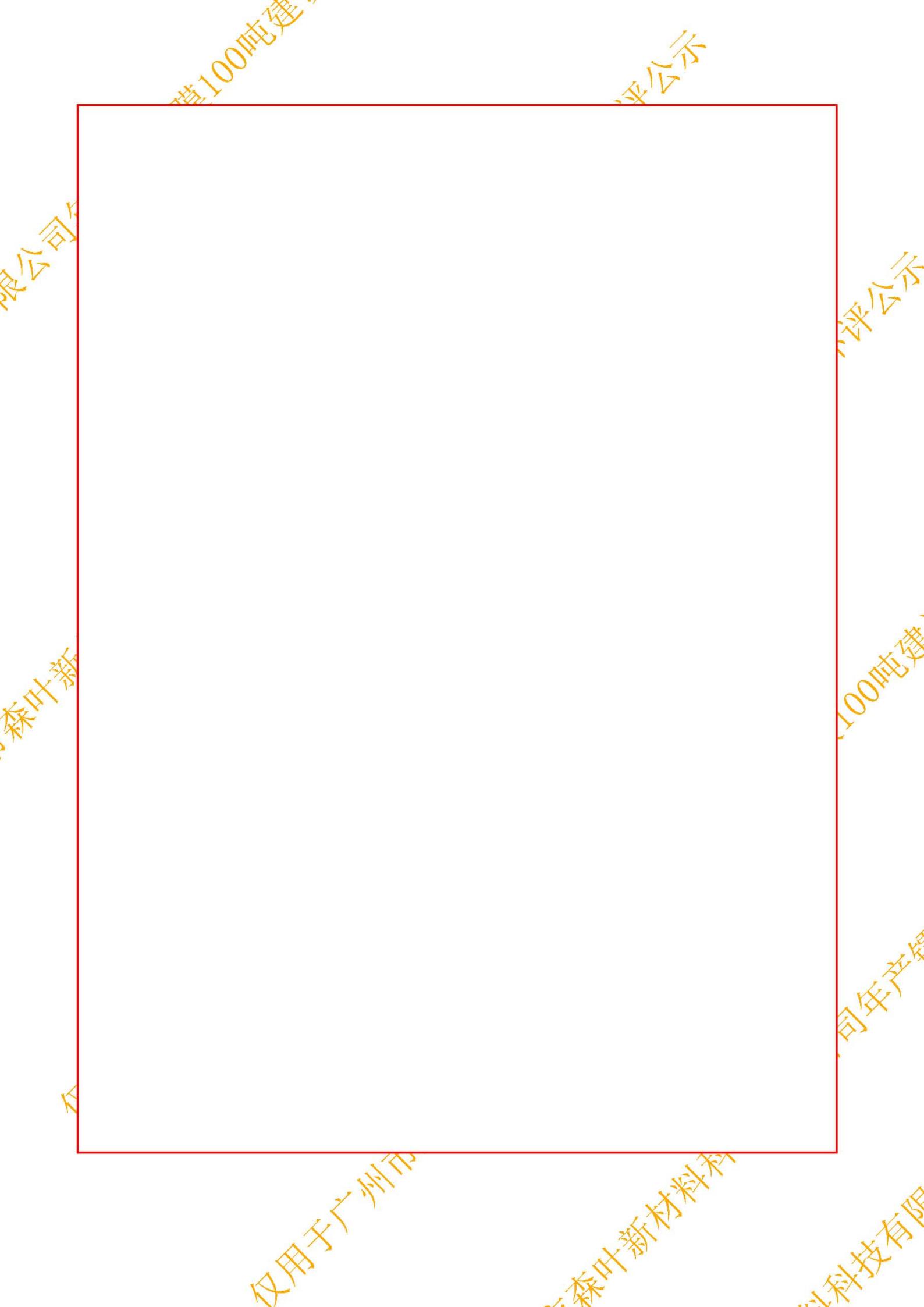
100吨建
示云深

年生产

及用于广州

新森叶新材料有

限公司科技有



附件7 2024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表2 2024年增城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微克/立方米，CO毫克/立方米

年份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90per	CO-95per
2024	20	32	19	6	140	0.7
2023	22	36	20	8	149	0.8
同比	下降9.1%	下降11.1%	下降5.0%	下降25.0%	下降6.0%	下降12.5%

附件 8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表7 2024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断面名称	2024年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2023年水质类别
大墩	II	III	是	II
增江口	II	III	是	II
新塘	II	III	是	II
石龙桥	II	II	是	III
旺龙电厂码头	II	III	是	III
西福河口	II	III	是	II

附件 9 项目代码

新乡市森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建规环评公示

新乡市森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建规环评公示

征求意见稿

新乡市森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吨建规环评公示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评公示

有限公司

森叶新材

五

仅用于入

森叶新材

公司年产罐

100吨建